

建造業議會認可技術專才培訓計劃 – 高級技工(文憑)架構文件

香港建造學院
2025年7月31日

目录

1. 目的	4
2. 词汇	4
3. 背景	4
4. 计划性质	4
5. 计划内容	5
6. 对雇主的要求	9
7. 学院的角色	10
8. 申请手续	10
9. 监察程序	11
10. 发放培训津贴及学员鼓励奖金	11
11. 资料失实及终止协议	12
12. 特殊情况	12
13. 避免利益冲突	12
14. 防止贿赂	13
15. 个人资料收集声明	13

附件一	资助工种类别、训练期及评核日期
附件二	雇主申请表
	附件 A 学员参与计划同意书
	附件 B 条款及条件
附件三	以银行转账支付发票授权表格
附件四	学员出勤及支薪记录
附件五	学员培训进度报告
附件六	工地巡察报告
附件七	计划训练大纲
附件八	雇用学员特定月薪要求
附件九	申请手续流程图
附件十	监察程序流程图
附件十一	发放资助及津贴程序流程图
附件十二	处理怀疑资料失实个案流程图
附件十三	处理投诉个案流程图
附件十四	追讨已发放津贴程序流程图
附件十五	工地导师培训技巧证书课程
附件十六	成功修毕证书、工艺测试证明卡及毕业奖金发放流程图
附件十七	毕业生工作经验证明-雇主证明书
附件十八	工地导师履历表
附件十九	暂停/延长训练申请书
附件二十	学员津贴处理事宜

修订记录

版本	日期	修订内容
第一版	2020年7月	不适用
第二版	2021年3月	增加建造业议会认可技术专才培训计划认可雇主名册条文及更新相关申请表
第三版	2021年9月	更新计划训练大纲
第四版	2021年12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加混凝土工培训 2. 增加 5.11 暂停培训计划条款
第五版	2022年6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加个别强化建造业人力训练计划工种 2. 增加修读学校兼读制课程 3. 增加学员鼓励奖金 4. 增加 5.12 学员调配机制 5. 更新工地巡察报告 6. 新增附件十九及二十
第六版	2023年6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更新工地导师培训指导证书课程内容 2. 增设雇主奖金
第七版	2024年10月	更新学员津贴处理事宜表格
第八版	2024年12月	因应建造业议会认可技术专才培训计划及合作培训计划小组委员会 2024 年 11 月 18 日的决定，增设第三方支薪证明要求 (适用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资助申请)
第九版	2025年7月	因应廉政公署的建议，增加及进一步强化防止贿赂的相关条文

1. 目的

本文件旨在列出「建造业议会认可技术专才培训计划 – 高级技工(文凭)」的详细架构内容以及制定香港建造学院处理有关本计划的执行程序。

2. 词汇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以下词汇于本文件中具有下表所指定的意思：

a.	议会	建造业议会
b.	学院	香港建造学院
c.	建训会	建造业训练委员会
d.	小组	建训会指派的小组委员会
e.	本计划	建造业议会认可技术专才培训计划 – 高级技工(证书)
f.	培训资助	学员培训津贴及鼓励奖金

3. 背景

学员完成一年建造文凭或建造证书或个别指定成人短期课程后，学院将会安排就业及参加本计划。本计划要求雇主采用月薪聘用制度，在两年训练期内，学院为学员提供培训津贴外，又会透过香港建造学院的技术评核及技术提升训练元素的实力巩固方案，培训他们成为知识型高级技工。同步，学员亦会修读学院日间兼读制建造文凭课程或建造专门行业专业文凭课程。

4. 计划性质

- 4.1 本计划对象为学院建造文凭、建造证书、个别短期课程及个别中级技工合作培训计划毕业生毕业生。为了让学员在专门工艺及资历两方面均获认可，本计划除提供为期两年的系统性在职培训外，也为学员提供进修途径。学员必须持续进修学院指定的课程。
- 4.2 由建训会指派辖下的小组委员会作定期监察及检讨本计划。

5. 计划内容

5.1 学员资格

以下两类学员可参与本计划：

第一类	第二类
(i) 香港建造学院 1 年制建造文凭课程毕业生；及 (ii) 考获中级工艺测试(中工)资历后，年资不逾 2 年；及 (iii) 修读学院指定的建造专门行业专业文凭指定课程。	(i) 香港建造学院 1 年制建造证书课程毕业生 或 个别全日制短期课程毕业生；或个别中级技工合作培训计划毕业生；及 (ii) 考获中级工艺测试(中工)资历后，年资不逾 2 年；及 (iii) 修读学院指定的日间兼读制建造文凭课程。

5.2 雇主参与资格

申请本计划的雇主需符合以下最少一项要求：

- (i) 香港建造商会会员；或
- (ii) 最近五年内(由申请日计)曾向建造业议会缴付建造业征款之承建商；或
- (iii) 为上述(i)或(ii)承建商所直接雇用之现行的分包商；或
- (iv) 香港建造业分包商联合会会员；或
- (v) 香港水喉洁具业商会会员；或
- (vi) 香港机电工程商联合会会员；或
- (vii) 建造业工会会员(雇主)；或
- (viii) 建造业议会「注册专门行业承造商」下之注册公司或于训练开展前递交注册申请；或
- (ix) 持有兴建、翻新、维修和保养工程的业主(业主即下列 a、b、c 项)：
 - a. 该物业的持有人；或
 - b. 发展商 - 必须为「香港地产建设商会」之会员；或
 - c. 物业管理人 - 必须为「香港物业管理公司协会」之会员；或
- (x) 如未符以上资格，有关申请需向建训会属下小组委员会寻求意见及核准；及
- (xi) 已加入「建造业议会认可技术专才培训计划认可雇主名册」。

注：2021 年 3 月 19 日及之后呈交之申请，雇主需获批加入「建造业议会认可技术专才培训计划认可雇主名册」后方可展开训练。2021 年 3 月 19 日之前呈交申请及已获批加入计划的雇主可自动加入名册两年，其后按程序进行覆审。(详见学院网页：<https://www.hkic.edu.hk/zh-cn/partners/atp/employers>)

5.3 资助工种

本计划共有 13 个资助工种分项。详情可见附件一。

5.4 训练期

本计划培训期划一为 2 年。

5.5 雇用学员工资要求

5.5.1 雇主需与学员签订「雇佣合约」，并以月薪方式支付学员薪金。同时，雇主每月发放学员之薪金不能少于学院特定每月薪酬，即第一年港币 14,000 元及第二年港币 18,000 元。而雇主每月发放予钢筋屈扎科及木模板科的雇员之第一年薪金将不少于港币 18,500 元及第二年不少于港币 23,000 元。

5.5.2 雇主需每月向学院提供学员出勤及支薪记录表(可参阅附件四)及第三方支薪证明，例如：银行转账纪录、银行月结单、强积金报表等文件。

5.6 学员每月培训津贴、学费资助及雇主奖金

5.6.1 学院向合资格雇主发放每月最多港币 3,500 元(首年)及每月最多港币4,000元(第二年)的学员培训津贴。详情如下：

总累计津贴金额上限为 (港币 3,500 元 X 12) + (港币 4,000 元 x 12)=
港币 90,000 元

5.6.2 如雇主未有按要求发放指定薪金，学院将暂停发放相关津贴，直至雇主提供合理解释或补发所欠的指定薪金。

5.6.3 津贴以雇员获取该月薪金按比例计算。如雇员放取假期仍获雇主全数发放相关日数的薪金，雇主将获相关日数的津贴。如雇员放取假期不获雇主发放相关日数的薪金，雇主将不获相关日数的津贴。例如雇员申请工伤、病假或产假，并以五分之四的比例支薪，雇主之津贴将以五分之四的比例获取津贴。若雇员之假期不获雇主支薪，雇主将不获相关假期期间之津贴。

5.6.4 学员培训津贴将按学员实际考勤天数计算，如全勤可获全数每月培训津贴。津贴因缺勤作扣减则以每月 25 个工作日计算。

计算例子(以首年训练，学员津贴为每月港币 3,500 元为例):
学员该月上班天数为 20 天，雇主可获学员津贴为：
港币 3,500 元 - 港币 3,500 元 ÷ 25 × 5 = 港币 2,800 元

5.6.5 若雇主/学员退出本计划，而所提出之理据如获学院接纳，学院将依照学员最后一个工作日，按比例发放学员培训津贴，而不会追讨先前已发放的学员培训津贴。倘若终止本计划而没有合理解释，学院保留权利向雇主追讨已发放的学员培训津贴。

5.6.6 学院将代雇主支付学员修读学院日间兼读制建造文凭课程或建造专门行业专业文凭课程的学费：

修读日间兼职制建造文凭课程

学院将全数资助首年学费及第二年 50%学费。余下 50%则由雇主支付。

修读建造专门行业专业文凭课程

学院将全数资助 3 年的学费。

5.6.7 2023年5月1日起，雇主每成功培训一名学员成为大工可获港币10,000元雇主奖金。

5.6.8 于本计划的 24 个月有效期内，如学院发现雇主违反本文件内的条款或香港特别行政区之相关法例，学院将以书面正式通知雇主必须于既定期限前（一般为一个月内）更正有关情况并提交报告回复，否则学院将终止协议、实时停止所有津贴及资助及将有关雇主列入观察名单，学院亦有权追讨已发放的津贴及资助。

5.7 学员评核及鼓励奖金

5.7.1 学员(以两年的训练期计算)完成 12 个月训练，并通过中期评核，学员即可获得奖金港币 24,000 元及继续余下 12 个月训练；该笔奖金由学院直接支付予学员。「学员津贴处理事宜」表格可参阅附件二十。如中期评核不合格，学院将提供一次补考机会。倘若学员补考仍不合格，将立即终止该培训计划。

5.7.2 学员完成上述评核后，可开展第二年训练。学院将于训练第 24 个月安排学员参加毕业评核，通过评核及注册成为高级技工(即「熟练技工」)的学员可获得学院发出的港币 30,000 元奖金。「学员津贴处理事宜」表格可参阅附件二十。如毕业评核不合格，学院将提供一次补考机会。倘若学员补考仍不合格，将不能获发成功修毕证书，而学员亦不能获得高级技工资格。

5.7.3 如学员缺席实力巩固课程，并于该课程日子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无法以书面提交合理辩解及证明文件，会视作无故缺席。学院在资源许可的前提下，提供补课予有合理辩解而缺席的学员，而补课只会安排一次。如学员缺席学院安排的补课，会视作无故缺席。每次无故缺席扣除金额港币 2,700 元(由学员测试合格奖金扣除)。

5.7.4 学员获发成功修毕证书后，可经学生就业辅导服务向香港建造业工艺测试中心申请豁免测试，并获发技能测试证明书，以此证明书申请成为注册高级技工(即「熟练技工」)。

5.8 导师资历要求及与学员的比例

5.8.1 雇主必须安排合资格导师为学员提供培训。

5.8.2 合资格导师必需持有以下资历：

- (i) 通过相关工种的「资深工人注册安排」之注册熟练技工；或
- (ii) 持有相关工种之技能测试(大工)资历或注1的资历，在考获资格后累积至少 5 年相关工种的工作经验；或
- (iii) 持有相关工种之技能测试(大工)资历或注1的资历，及最少7年相关工种的工作经验。

注 1 的资历包括以下工种：

- 电气布线工：持有机电工程署发出之有效「电业工程人员注册证明书」
- 水喉工：持有水务处发出之有效「一级水喉匠牌照」

5.8.3 如申请之工地导师未能出示 5.8.2 项的资历证明，但持有其他相关专业资格，该工地导师申请人需出席学院面试，以审核该工地导师的资格，学院保留最后决定权。

5.8.4 为确保培训质素，导师对学员之比例最高为 1:6 (一位导师对六位学员)。

5.8.5 所有工地导师必须报读由学院提供的指定工地导师课程，并须于学员的培训期中段前完成课程。课程详情就参考附件十五。

5.8.6 如工地导师缺席学院安排的任何一次免费「工地指导技巧基础课程」，雇主需于缺席课程日期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提交合理辩解及证据，否则学院会视作无故缺席，该工地导师需自行报读及提交证书证明已完成课程。如雇主再提名此导师于新申请内提供培训，学院亦不会再安排免费课程。

5.9 审批申请

5.9.1 当雇主递交计划申请表格后，学院会按既定程序核对申请者(包括雇主及学员)的背景资料及学员资格。

5.9.2 雇主在提交申请时，须在申请表上填写主要为学员提供培训的工地的主工程合约编号及其承建商名称。当有关申请获学院批准后，有关学员之工务工程培训配额将纳入该主工程。

5.9.3 学院审批和接纳申请后，将以书面通知雇主(核准通知)，培训期须按学院、雇主及学员同意之指定日期始计算(请参阅附件二之第四部份)。

5.10 培训进度视察

5.10.1 学院职员会在学员在职训练期间安排工地巡查，以视察学员训练进度，并与学员及导师沟通，学院职员会记录会面过程及填上工地巡察报告作跟进及记录(参考附件六)。雇主亦有责任安排学院职员前往工地探访，雇主亦需定期提交学员进度报告供学院查核，如发现雇主有不合作的情况，令学院职员无法按时或按需要完成探访及/或查核的工作，学院将终止其培训计划。

5.10.2 如属特别个案须交予学院管理层批阅。

5.11 暂停培训

如学员因进修、其他工作安排、产假、疾病等原因而缺勤多于一个月或以上，雇主应尽快通知学院暂停有关训练并以书面形式递交表格(附件十九)。最长暂停期限为十二个月。

5.12 学员调配机制

5.12.1 培训期间，如原先获审批的雇主的所属工程或工序因受工程进度影响而预计未来数月不能令学员跟随原有计划持续进行培训，该雇主可调配其学员到一个新的雇主以继续培训，而且必须尽早通知学院。新雇主须重新入表申请供议会/学院审核。

5.12.2 原先获审批的雇主有责任统筹调配安排，确保培训计划不会中断。

5.12.3 所有学员调配申请必须于2个月前经由学院审核及批准。

5.12.4 学院将按培训期比例为基础计算出支付不同雇主的培训资助。

6. 对雇主的要求

6.1 雇主必须于计划开始前向学院提交以下文件以作审批：

- i. 雇主商业登记副本；及
- ii. 工程合约副本；及
- iii. 聘用证明书副本；及
- iv. 工地导师考获该工种大工资历副本及履历表。

6.2 雇主需按劳工法例与雇员签订「雇佣合约」。

6.3 雇主需以月薪方式支付雇员薪金，详情见5.5.1段。雇主需与报读建造专门行业专业文凭课程的学员签署不少于3年的雇佣合约。

6.4 「雇佣合约」必须列明雇员薪金金额及支付方式。雇佣合约内之条款及责任与学院无关。

- 6.5 为确保雇主根据合约支付薪金，雇主必须每月向学院提交学员的出勤记录及粮单等资料，以及提交相关的在职训练进度文件，以证明学员于该月内开工的情况、日数及工作内容，方可收取学院的培训津贴。
- 6.6 雇主须让学员参与由学院安排两年内共 20 天的实力巩固训练及二/三年(适用于报读建造专门行业专业文凭课程的学员)内每星期一天日间及一天夜间的日间兼读制建造文凭课程或建造专门行业专业文凭课程。雇主必须负责支付学员当天的工资，包括两年内共 20 天的实力巩固训练及首两年每星期一天日间及一天夜间的日间兼读制建造文凭课程或建造专门行业专业文凭课程的回校训练。
- 6.7 雇主必须为学员提供根据本计划要求的在职训练，否则学院有权按实际情况暂停或取消发放资助。
- 6.8 雇主须在学员训练期届满后 14 天内(或学院批准的较后时间内)，填写指明表格(附件十七)送交学院。

7. 学院的角色

- 7.1 学院参考现有各建造业所需的工艺测试，拟定本计划授艺课程的训练大纲(参考附件七)，当中包括：
- i. 在职培训大纲
 - ii. 实力巩固训练大纲
- 7.2 学院会按年检讨雇员特定月薪的薪酬及基本月薪，供雇主作为支付雇员薪金之指标。详情可参阅附件八。
- 7.3 凡因违反协议的任何条款及条件而引起或与之有关的而令学院承受或招致的任何及所有损失、申索、索求、赔偿、讼费、支出及法律责任，申请者须对学院作出弥偿。
- 7.4 申请者与其任何董事、高级人员、雇员、分包商、代理人或其他人员之间的事宜而引起的任何争议(合约或在其他情况下)、和解、仲裁、调解或诉讼，学院概不须负法律责任。
- 7.5 申请者及/或其分包商雇用参加者而引起的任何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欠薪、人身伤害赔偿及强积金，学院概不须负法律责任。
- 7.6 学院保留对架构文件细则的最终解释权利。

8. 申请手续

- 8.1 雇主须填妥附件二的申请表，连同所需证明文件(包括提供雇员聘用证明文件及导师履历、

资历证明等)一并交给学院检查及审核。

- 8.2 雇主须根据核准本计划开始训练，以符合其合约要求。
- 8.3 当学院收到并接纳全部文件后进行审核，处理审批申请需时不多于 15 个工作日。
- 8.4 申请手续流程图可参阅附件十。

9. 监察程序

- 9.1 当雇主开始训练，学员须于每月在学员培训进度报告表(参考附件五)内填上训练项目/内容、培训期，并须签署核实。
- 9.2 雇主须按月检查学员进度报告表、签署及确认内容。
- 9.3 雇主须于每月向学院呈交签妥的学员进度报告及出席纪录表，以供检查及审核。
- 9.4 学院检查学员出席纪录、进度及资助申请后，会准备发放资助予雇主。

10. 发放培训津贴及学员鼓励奖金

- 10.1 雇主先支付每月薪金予学员后，再行向学院申请发还培训津贴。
- 10.2 当雇主向学院申请发放培训津贴时，必须于三个月内提交以下文件供学院检核，否则有机会不获处理：
 - i. 发票 / 付款通书；
 - ii. 学员出勤及支薪纪录(可参考填写附件四)；及
 - iii. 第三方支薪证明，例如：银行转账纪录、银行月结单、强积金报表等文件；及
 - iv. 由雇主签妥及确认之「学员培训进度报告」(附件五)
- 10.3 当收到雇主申请后，学院将处理并检查雇主递交之资料文件。
- 10.4 经过学院管理人员审批后，财务部将透过自动转账发放培训津贴及学费资助申请。学院接获正式填妥及资料正确齐备的申请表及相关完整有效证明文件后，学院会按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审批申请。
- 10.5 发放资助及津贴程序流程图可参阅附件十一。
- 10.6 学员的中期奖金及毕业奖金会按第 5.7 段批核，由学院直接向学员经银行转账发出。

11. 资料失实及终止协议

- 11.1 若学院发现有怀疑资料失实的文件将严肃处理。处理怀疑资料失实个案流程图详情可参阅附件十二。
- 11.2 如申请者及/或其分包商违反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学院有权终止其核准项目，停止支付任何及所有补偿及津贴，并保留追究的权利。追讨已发放津贴流程图详情可参阅附件十四。
- 11.3 申请者及/或其分包商不可向学院提出弥偿申索或任何其他申索。

12. 特殊情况

- 12.1 如学员在合约期间离职或遭雇主辞退，雇主必须立即通知学院。
- 12.2 如学员在培训期内离职或遭雇主辞退，雇主不能申请余下的津贴。
- 12.3 如因公司经营情况而未能继续执行本计划，与学员工作表现无关，学员可转职至另一位雇主而继续剩下的训练，唯雇主必须由学院审批是否符合资格。旧雇主的津贴则以终止合约日期为计算的依据，而余下的津贴亦不会发放。
- 12.4 如该学员因特殊原因被学院安排转职至另一位雇主而继续其训练，该新任雇主只能申请学员余下的训练期之津贴。
- 12.5 若学员多次因表现/纪律欠佳/缺勤太多/品行欠佳而遭解雇及被终止雇佣合约，则不会再获向其他雇主推介。
- 12.6 学院保留所有的最终决定权。

13. 避免利益冲突

雇主须禁止其参与本协议之雇员、代理人、分包商及学员(无论学员是承建商或其分包商的雇员)在进行与本协议有关事务时提供、索取或接受任何按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贿赂条例》中定义的利益。

14. 防止贿赂

- 14.1 承办商不得就议会/学院的业务索取或接受任何《防止贿赂条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 所定义的利益。承办商也得促致其参与本合约的董事、雇员、代理人及分判商，除获得议会/学院的许可外，不可就议会/学院的业务索取或接受该等利益。承办商亦应提醒其董事、雇员、代理人及分判商，不要索取或接受任何酬酢或款待，以免影响他们公正处理议会/学院的业务。承办商须采取所有必要措施(包括在适当情况下以内部指引或合约条款形式)，确保其董事、雇员、代理人及分判商了解上述禁止事项，以及不会就议会/学院的业务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款待等。
- 14.2 承办商不得向任何议会/学院的董事或职员提供任何利益，也须促致其参与本合约的董事、雇员、代理人及分判商，不可就议会/学院的业务提供该等利益。

15. 个人资料收集声明

- 15.1 雇主须确保收集及转移学员个人资料予香港建造学院 (学院) 及经学院转交予政府时，均符合《个人资料(私隐)条例》。
- 15.2 为遵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雇主必须接受及同意提供符合以下各项的「收集个人资料声明」：
- i. 通知学员有关其提供予学院的资料，包括任何在《个人资料(私隐)条例》中定义的个人资料，会用作与学院相关的活动，包括学院转移予发展局的任何个人资料，以发放学员培训资助或任何其他认可技术专才培训计划有关的目的。
 - ii. 通知学员，学院或就学员可能感兴趣的学院活动及行业发展方面向其发送相关信息。学院或会使用学员的个人资料，包括姓名、电话号码、通讯及电邮地址，就培训课程、工艺测试、注册事项、活动及其他学院工作及建筑业方面，向其发送最新资料。
 - iii. 通知学员可自由选择是否愿意接收有关信息。
 - iv. 通知学员可有权要求查阅及更正其个人资料的任何错误。如有需要，可以书面向学院提出要求 (地址: 香港九龙观塘骏业街 56 号中海日升中心 38 楼)。
- 15.3 负责收集学员个人资料的雇主，必须就上述各项取得学员的同意。如有任何学员不同意上述事项，雇主需通知学院。
- 15.4 若雇主有任何违反《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行为或任何违反以上承诺的行为，雇主须对学院作出弥偿。

资助工种类别、训练期及评核日期

资助工种分项名称	训练期	中期评核日期	毕业评核日期
砌砖工	2 年	训练期第 12 个月	训练期第 24 个月
批荡工			
铺瓦工			
髹漆及装饰工			
细木工			
金属工			
普通焊接工			
平水工			
钢筋屈扎工			
木模板工 (土木/楼宇工程)			
水喉工			
电气布线工			
建造机械技工			

建造業議會認可技術專才培訓計劃-
高級技工(文憑)
僱主申請表

附件二
ATP-D002(C)
2025/05/13

申請編號: _____
(香港建造學院填寫)
收表日期: _____

第一部分: 申請者(僱主)資料

請在適當的□內加上✓號

申請公司名稱: _____ (請附上商業登記證明副本)

公司地址: _____

負責人姓名及職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第二部分: 申請者(僱主)需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資格

- a. 香港建造商會會員
- b. 最近五年內(由申請日計)曾向建造業議會繳付建造業征款之承建商
- c. 為上述(a)或(b)承建商所直接僱用之現行的分包商
- d. 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會員
- f. 香港水喉潔具業商會會員
- g. 香港机电工程商聯會會員
- h. 建造業議會「注册专门行业承造商」下之注册公司或于训练开展前递交注册申请
- i. 持有兴建、翻新、维修和保养工程的业主
- j. 未符以上资格(学院另行处理)

第三部分: 申請工种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砌砖工 | <input type="checkbox"/> 批荡工 | <input type="checkbox"/> 铺瓦工 |
| <input type="checkbox"/> 髹漆及装饰工 | <input type="checkbox"/> 细木工 |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工 |
|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焊接工 | <input type="checkbox"/> 水喉工 |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布线工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机械技工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屈扎工 |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工 |
| <input type="checkbox"/> 木模板工 | | |
- (*土木/楼宇工程)

第四部分: 工地培训资料(请附上主工程合约副本)

主工程合约名称及编号: _____

主工程合约的总承建商名称: _____

工程施工期: _____ 预计开始训练日期: _____

月/年 - 月/年

日/月/年

预计学员人数: _____ 人

第五部分: 导师资料(请参考导师履历表<表格ATP-D003(C)>)*注: 身份证号码只填写英文字母+首3个号码

1	导师姓名:	工种:	身份证号码:
2	导师姓名:	工种:	身份证号码:
3	导师姓名:	工种:	身份证号码:

(如不敷填写, 请另加附页)

第六部分: 学员资料(请附上各学员的雇佣合约副本及附件 A- 学员参与计划同意书)

项目	姓名(中文)	姓名(英文)	身份证号码(英文字母+首 3 个号码)	将修读学院的兼读文凭/专业文凭课程
1				
2				
3				
4				
5				

(如不敷填写, 请另加附页)

第七部分: 申请者声明

1. 本公司/本人明白并同意香港建造学院有绝对权力决定是否接纳本公司/本人申请。
2. 本公司/本人明白并同意香港建造学院在考虑此申请时, 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提供上述资料的证明文件, 或进一步的资料及文件。香港建造学院亦有权派员前往上述之工作地点视察。
3. 本公司/本人明白并同意在本计划下以月薪聘用雇员, 培训期须不少于两 / 三年(适用于就读建造专门行业文凭)。
4. 本公司/本人明白并同意在申请获批准生效后, 需向香港建造学院提供有关雇员之考勤、支薪纪录/证明文件及学习培训进度报告。本公司/本人明白并同意若未能按时提供完整齐全之纪录及证明文件, 将延误资助金发放。
5. 本公司/本人明白并承诺按训练大纲向雇员提供训练, 并同意申请获批准后, 香港建造学院可派员随时前往该雇员的工作地点视察其训练进度, 工作环境及条件是否安全及合理。本公司/本人明白并同意若雇员/雇主违反基本协议条款或香港特别行政区之相关法例, 香港建造学院有权终止此项计划而不须提供任何赔偿, 并追讨已发放的资助金。
6. 本公司/本人声明上述及附件内一切资料属实, 本公司/本人明白并同意如上述资料失实或不足可能会影响申请的审批, 亦可能引致已获批准之申请被取消而不获任何补偿。
7. 本公司/本人明白如在递交申请时及在合约有效期内蓄意提供虚假资料, 将有可能触犯刑事条例, 香港建造学院有权向本公司/本人追讨已发放的资助金及索偿。
8. 本公司/本人在此确认雇员在取得相同工种的中级工艺测试资历后具备不多于2年有关工作经验。
9. 本公司/本人在此确认本公司/本人会遵守载于「建造业议会认可技术专材培训计划」架构文件内的条款和条件、此申请表及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附件B), 确认所有资料都是正确的。

第八部分: 收集个人资料声明

《收集个人资料声明》

个人资料的收集

1. 香港建造学院(学院)为建造业议会(议会)机构成员之一。你向学院提供的资料, 包括《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中定义的任何个人资料, 只会用于与议会(包括学院)活动相关之目的。有关活动及其所需的个人资料已详列于申请表格内。
2. 你是否向学院提供个人资料纯属自愿性质。然而, 如果你提供资料之目的是为了作出某项申请, 你便须向学院提供申请表格上所指定的资料。否则, 学院可能无法处理或考虑你的申请。如果你未满十八岁, 在向我们提供你的个人资料前, 应先征询你的父母或监护人。
3. 你有权查阅你的个人资料和更正当中的错误。如需要作出此要求, 请致函 香港建造学院, 助理经理—中央部门(查阅资料要求), 地址为九龙观塘骏业街 56 号中海日升中心 38 楼。如你对本声明及有关做法有任何疑问, 请致函上述地址或电邮至 enquiry@cic.hk。学院作为议会成员, 严格遵守议会的相关政策。如需要更多关于我们在私隐及保障个人资料政策的资料, 请参阅我们的私隐政策(https://www.cic.hk/chi/main/privacy_policy_statement/)。

收集的目的

从你收集得来的个人资料将会被保密, 并可能用于以下用途:

1. 评估你的入学申请(包括必要时安排付款和退款等);
2. 应对涉及健康或安全风险的情况, 包括紧急情况;
3. 所有与你于香港建造学院之学习及评核相关的所有其他目的;
4. 安排就业服务;
5. 管理毕业生事务;
6. 便利与你的通讯;
7. 履行和行使议会根据相关条例、规则和附属法规授予的职能和权力, 包括但不限于《建造业议会条例》(第 587 章)及《建造业工人注册条例》(第 583 章);
9. 确立、行使或维护议会的法律权利及遵从议会的法律和规管责任(包括打击洗钱责任、遵从法院或监管机构的命令等);
10. 管理进出议会处所和保安目的;
11. 防止和应对实际或潜在的安全威胁、诈骗或非法活动;
12. 处理投诉或查询;
13. 进行分析、研究和意见调查;
14. 进行审计及合规审查, 以确保适用的议会政策、程序、规例及法律获得遵守;
15. 与议会活动进行相关或附带的其他目的; 及
16. 你不时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个人资料的披露及转移

因应第 2 段所述目的, 我们可能披露或转移你的个人资料予第三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任何或所有议会的关联及/或附属公司;
2. 任何代表议会营运或维持会员资格、活动注册、导赏预约、研究及/或分析, 或代表议会进行后端服务、行政服务、验证服务、云端服务或信息科技服务, 或向议会提供所需支持或服务(包括保险、银行或议会使用的任何第三方支付网关服务)以便议会提供服务的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承包商或分包商, 及代表议会履行合约规范责任之实体;
3. 议会的专业顾问,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会计师和审计师; 或
4. 对议会负有保密责任的任何一方。

按照任何适用于议会的法律规定或规管性质规定或法院命令, 议会可能披露及转移你的个人资料。

使用个人资料于直接促销

1. 为了告知你可能有兴趣的议会活动及建造业发展状况, 议会希望使用你的个人资料, 包括你的姓名、电话号码、通讯地址和电邮地址, 向你提供有关我们的培训课程、工艺测试、注册、活动及其他工作范畴和建造业发展的最新信息。
2. 你可自由决定是否愿意接收此类信息。如果你选择不接收有关信息, 请勾选下面的方框。如果日后你希望更改有关选择, 可以透过书面形式通知我们。

本人不希望接收议会任何有关推广活动或建造业的发展信息。

本人已仔细阅读并理解收集个人资料声明。

第九部分: 声明及签署

我/我们在此确认我/我们会遵守载于香港建造学院认可技术专才培训计划 – 高级技工(文凭)架构文件内的条款和条件、此申请表及此申请表中的所有附件之条款及条件，并确认所有提供的资料均是正确。

公司盖印及授权人签署

申请人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日期: _____

请夹附以下文件并填上✓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登记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合约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注册专门行业承造商注册书副本(如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导师履历表
<input type="checkbox"/> 学员参与计划同意书
<input type="checkbox"/> 参与学员的雇佣合约副本

香港建造学院专用			
第一部分		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		第四部分	
第五部分		第六部分	
第七部分	NA	第八部分	
审核:		日期:	

建造业议会认可技术专才培训计划 – 高级技工(文凭) 附件 A – 学员参与计划同意书

个人资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联络电话:	香港身份证/护照号码: (英文字母+首 4 个号码)

本人确认同意于 _____ (雇主) 参加为期两年建造业议会认可技术专才培训计划 – 高级技工(文凭), 预计开始训练日期是为 _____ 年 _____ 月。

《收集个人资料声明》

个人资料的收集

1. 香港建造学院(学院)为建造业议会(议会)机构成员之一。你向学院提供的资料, 包括《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中定义的任何个人资料, 只会用于与议会(包括学院)活动相关之目的。有关活动及其所需的个人资料已详列于申请表格内。
2. 你是否向学院提供个人资料纯属自愿性质。然而, 如果你提供资料之目的是为了作出某项申请, 你便须向学院提供申请表格上所指明的资料。否则, 学院可能无法处理或考虑你的申请。如果你未满十八岁, 在向我们提供你的个人资料前, 应先征询你的父母或监护人。
3. 你有权查阅你的个人资料和更正当中的错误。如需要作出此要求, 请致函 香港建造学院, 助理经理—中央部门(查阅资料要求), 地址为九龙观塘骏业街 56 号中海日升中心 38 楼。如你对本声明及有关做法有任何查询, 请致函上述地址或电邮至 enquiry@cic.hk。学院作为议会成员, 严格遵守议会的相关政策。如需要更多关于我们在私隐及保障个人资料政策的资料, 请参阅我们的私隐政策 (https://www.cic.hk/chi/main/privacy_policy_statement/)。

收集的目的

从你收集得来的个人资料将会被保密, 并可能用于以下用途:

1. 评估你的入学申请(包括必要时安排付款和退款等);
2. 应对涉及健康或安全风险的情况, 包括紧急情况;
3. 所有与你于香港建造学院之学习及评核相关的所有其他目的;
4. 安排就业服务;
5. 管理毕业生事务;
6. 便利与你的通讯;
7. 履行和行使议会根据相关条例、规则和附属法规授予的职能和权力, 包括但不限于《建造业议会条例》(第 587 章)及《建造业工人注册条例》(第 583 章);
8. 确立、行使或维护议会的法律权利及遵从议会的法律和规管责任(包括打击洗钱责任、遵从法院或监管机构的命令等);
9. 管理进出议会处所和保安目的;
10. 防止和应对实际或潜在的安全威胁、诈骗或非法活动;
11. 处理投诉或查询;
12. 进行分析、研究和意见调查;
13. 进行审计及合规审查, 以确保适用的议会政策、程序、规例及法律获得遵守;
14. 与议会活动进行相关或附带的其他目的; 及
15. 你不时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个人资料的披露及转移

因应第 2 段所述目的，我们可能披露或转移你的个人资料予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任何或所有议会的关联及/或附属公司；
2. 任何代表议会营运或维持会员资格、活动注册、导赏预约、研究及/或分析，或代表议会进行后端服务、行政服务、验证服务、云端服务或信息科技服务，或向议会提供所需支持或服务(包括保险、银行或议会使用的任何第三方支付网关服务)以便议会提供服务的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承包商或分包商，及代表议会履行合约规范责任之实体；
3. 议会的专业顾问，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会计师和审计师；或
4. 对议会负有保密责任的任何一方。

按照任何适用于议会的法律规定或规管性质规定或法院命令，议会可能披露及转移你的个人资料。

使用个人资料于直接促销

1. 为了告知你可能有兴趣的议会活动及建造业发展状况，议会希望使用你的个人资料，包括你的姓名、电话号码、通讯地址和电邮地址，向你提供有关我们的培训课程、工艺测试、注册、活动及其他工作范畴和建造业发展的最新信息。
2. 你可自由决定是否愿意接收此类信息。如果你选择不接收有关信息，请勾选下面的方框。如果日后你希望更改有关选择，可以透过书面形式通知我们。

本人不希望接收议会任何有关推广活动或建造业的发展信息。

本人已仔细阅读并理解收集个人资料声明。

声明

- 本人在此声明，以上所填乃真实、完整及正确资料，如发觉有任何地方与事实不符，本人明白聘用本人之雇主有权按双方的雇佣合约立刻开除或解雇本人而毋须付出任何补偿。
- 本人在此授权建造业议会/香港建造学院将本人于学院日间兼读制建造文凭课程/建造专门行业文凭课程成绩及出勤纪录转给雇主。
- 本人在此授权建造业议会/香港建造学院将本表格转给雇主，雇主使用本人之个人资料与建造业议会/香港建造学院无关。
- 本人同意，如果我参与建造业议会认可技术专才培训计划- 高级技工(文凭)(本计划)并注册成为学员，我将会遵守本计划有关条款及载于香港建造学院全日制短期课程学生手册中的守则及须知。若本人不论属何种原因无法完成本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因不遵守学员守则而被开除出本计划，或在完成培训前退出本计划，或本计划终止而适用于本人之任何原因，建造业议会/香港建造学院有权要求本人全数退还已支付给本人之任何津贴，而建造业议会/香港建造学院亦不会根据本计划作任何其他支付。本人同意不会就本计划有关或所产生之津贴(或其付款或退款)作出任何索偿。

申请人签署

日期

附件 B - 条款及条件

1. 已界定的词汇及释义

- (a) **协议**是指由学院与申请者所订立的培训协议，由此计划的架构文件、申请者所递交并获学院核准的申请表、以及附录于申请表的条款及条件所构成。
- (b) **申请者**是指任何递交申请参与由学院推出的计划的雇主。
- (c) **核准项目**是指获学院核准的计划申请。
- (d) **议会**是指建造业议会。
- (e) **学院**是指香港建造学院。
- (f) **建训会**是指建造业训练委员会。
- (g) **开始日期**是指列明于学院所发出的核准通知上的发出日期。
- (h) **架构文件**是指规限此计划的政策文件，于学院的网页(<http://www.hkic.edu.hk>)上可供查阅。
- (i) **总承建商**是指与建筑合约中的聘用人有直接合约关系的承建商。
- (j) **核准通知**是指由学院向成功申请者所发出的信函，通知其参与计划的申请已获批。
- (k) **参加者**是指由申请者招募参与计划的导师及学员。
- (l) **计划**是指由学院推出及与此申请表有关的认可技术专才培训计划。
- (m) **分包商**是指已与总承建商订立分包合约(不论是有效并进行中的合约或即将展开的合约)承办全部或部分建筑合约的承建商。
- (n) **释义**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在协议的条款及条件中：
 - i) 代表复数的词语包含单数的含义，反之亦然，
 - ii) 带有任何性别意义的字词包含其他性别的涵意，及
 - iii) 标题只供参考，并不影响其释义。

任何不利于一方的释义原则均不会因为该方负责拟备协议的条款及条件或其任何部分而适用。

2. 申请者的责任

- 2.1 申请者须遵守协议内的所有条文。学院保留不时修订协议条文权利而不作预先通知。
- 2.2 于计划的申请获核准后，如申请者未能按照开始日期展开培训，该获核准的学员名额将被收回。如欲继续参与计划，申请者必须提交新的申请。
- 2.3 申请者开始核准项目后则须完成该方案。如有任何情况妨碍申请者完成该核准项目，申请者须立即以书面通知学院。

3. 培训资助

3.1 如学院单方面认为：

- (a) 申请者未能执行，或学院认为申请者相当可能不能执行核准项目；及
- (b) 由申请者所提交有关每月资助申请的文件未能符合架构文件内指定的标准或要求学院可不予支付培训津贴或其任何部分。

3.2 申请者须按照架构文件将资助只用于核准项目之上。

4. 保险

申请者须确保其及其分包商、代理人或其他于计划下负责提供培训的人员有足够的保险保障，范围涵盖其训练、操作及业务风险，包括承建商工程全险、第三者法律责任保险、雇员保偿保险、董事及高级人员责任保险，及任何其他必须或通常为执行计划而投购的保险。该保险须保障参加者，不论他们是受雇于申请者或其分包商。

5. 破产或接管

在不损害已归于或将于此后归于学院的任何权利、法律行动或补偿的原则下，一旦申请者及/或其分包商破产或无力清偿债务、正进行或将进行接管或清盘，或遭申请清盘、破产或接管令(不论是自愿或非自愿，重整或合并除外)，学院可于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循简易程序终止训练，而申请者无权获得赔偿。任何核准项目下的训练须立即停止，申请者由终止日期起不会获得任何补助或津贴补偿。

6. 防止贿赂

6.1 承办商不得就议会/学院的业务索取或接受任何《防止贿赂条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所定义的利益。承办商也得促致其参与本合约的董事、雇员、代理人及分判商，除获得议会/学院的许可外，不可就议会/学院的业务索取或接受该等利益。承办商亦应提醒其董事、雇员、代理人及分判商，不要索取或接受任何酬酢或款待，以免影响他们公正处理议会/学院的业务。承办商须采取所有必要措施(包括在适当情况下以内部指引或合约条款形式)，确保其董事、雇员、代理人及分判商了解上述禁止事项，以及不会就议会/学院的业务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款待等。

6.2 承办商不得向任何议会/学院的董事或职员提供任何利益，也须促致其参与本合约的董事、雇员、代理人及分判商，不可就议会/学院的业务提供该等利益。

7. 个人资料收集

- 7.1 申请者须确保在收集、处理及运用参加者或其他与执行计划有关人员的个人资料时，均符合《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的条文。此涵盖个人资料予学院的转移及经学院转予相关的机关及/或资助计划的团体的转移。
- 7.2 申请者须按照架构文件的规定确保向各参加者提供一份书面「收集个人资料声明」，并提供各参加者所签署的「收集个人资料声明」之副本予学院。
- 7.3 参加者有权要求查阅或更正其个人资料。书面要求应根据学院网页 (<http://www.hkic.edu.hk>)上订明的资料查阅程序向学院提出。

8. 弥偿

凡因违反协议的任何条款及条件而引起或与之有关的而令学院承受或招致的任何及所有损失、申索、索求、赔偿、讼费、支出及法律责任，则申请者须对学院作出弥偿。

9. 学院的法律责任

- 9.1 申请者与其任何董事、高级人员、雇员、分包商、代理人或其他人员之间的事宜而引起的任何争议(合约或在其他情况下)、和解、仲裁、调解或诉讼，学院概不须负法律责任。
- 9.2 申请者及/或其分包商雇用参加者而引起的任何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欠薪、人身伤害赔偿及强积金，学院概不须负法律责任。

10. 终止核准项目

- 10.1 如申请者及/或其分包商违反协议的条款，学院有绝对权利终止其核准项目，并停止支付任何及所有补偿及津贴。
- 10.2 申请者及/或其分包商不可向学院提出弥偿申索或任何其他申索。

11. 解决争议

凡因计划引起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或分歧，各方须首先尝试透过相关各方的高级代表进行真诚谈判，友好地尝试解决争议或分歧。若该争议或分歧于开展该谈判后28天仍未获得解决，争议须转介予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及根据其调解规则进行调解。如调解员放弃调解或调解在争议或分歧仍未解决时完结，则须将该争议或分歧转介予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根据其本地仲裁规则及《仲裁条例》(香港法例第609章)或当时生效之法定条文之任何法定修改通过仲裁决定。该转介均会被视为符合该条例的仲裁提请。任何有关仲裁的转介须于调解被拒绝或调解失败后90天内呈交。

12. 适用法律及司法管辖权

本协议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管限，并须按照其解释。

13. 第三者权利

非协议一方的人士或第三者(不论是否属于本协议文中的任何指明人士)不具任何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第 623 章)下的强制执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的权利。

以銀行轉賬支付發票授權表格

Authorization Form for Settlement of Invoices by Bank Transfer

致: 建造業議會

財務部

香港九龍觀塘駿業街 56 號

中海日升中心 38 樓

To: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CIC”)

Finance Department

38/F, COS Centre, 56 Tsun Yip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我們授權你以銀行轉賬方式直接傳入我們銀行戶口以支付我們的發票，詳細資料如下：

We authorize you to settle our invoices by direct credit to our bank account, details as follows:

(請以英文正楷填寫 Please complete in **English** with block letters)

公司名稱 Company's Name			
地址 Address			
聯絡人 Contact Person		職位 Position	
電話號碼 Telephone No		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	
銀行及分行名稱 Banker's Name and Branch			
帳戶名稱 Account Name			

(以上提供之帳戶名稱及帳戶號碼乃根據本公司之銀行記錄，本公司明白如有任何差異將會導致銀行轉賬失敗。)

(The account name and account number are consistent with our bank records, we understood that if any discrepancies will cause failure in the bank transfer.)

帳戶號碼 Account Number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銀行編號 Bank Code	分行編號 Branch Code	戶口號碼 Account Number																

(請提供銀行月結單副本作核實)

(Please provide a copy of bank statement for verification)

如以上有任何更改，請在旁簽名作實。

Please sign against any amendment above.

如以上銀行資料有任何改動，我們會儘快通知你。

We undertake to advise you as soon as possible of any changes to the above bank information.

本公司接納以銀行轉賬支付發票服務及已仔細閱讀和理解《收集個人資料聲明》¹ 與此申請表上的所有其他資訊。

Our company accepts the service for Settlement of Invoices by Bank Transfer and has carefully read and understood the Personal Data Collection Statement¹ and all other information on this application.

Company Chop
公司印鑑

Authorized Signature
授權簽名

Name of Signatory
授權人名稱

Position of Signatory (Manager Grade or above)
授權人職位 (經理級或以上)

Date
日期

This Authorization Form is solely to be used by CIC Finance Department for the designated purpose and is not intended for any other purposes.

此授權表格僅供建造業議會財務部門用於指定目的，而不能用於其他用途。

- 1 若你不同意日後接收由建造業議會發出有關議會活動和與建造業相關的資訊，請於附上《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有關拒收資訊一欄之空格內加上「✓」號，並通知本議會。 If you do not wish to receive any information from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in relation to its activities or developments in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please put a “✓” in the box of the attached Personal Data Collection Statement and return to us.

Personal Data Collection Statement

1. The information you provide to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the **CIC**), including any personal data as defined in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the **Ordinance**), will be used solely for purposes related to the activities of the CIC.
 2. To keep you informed of CIC activities and industry developments which may be of interest, the CIC would like to use your personal data, including your name, phone number and correspondence and email addresses, to update you in relation to training courses, trade testing, registration, events and other aspects of its work and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3. You are free to decide whether you wish to receive such information. If you choose not to do so, please put a tick in the box below.
 4. You are also entitled to request access to and correction of any errors in your personal data. If you wish to do so please write to the CIC at 38/F, COS Centre, 56 Tsun Yip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 I do not wish to receive any information from the CIC in relation to its activities or developments in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你向建造業議會〔「議會」〕所提供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指的個人資料，只會用於相關議會之活動。
 2. 為讓你得知最新的議會活動和行業內發展情況，議會將使用你的個人資料，包括你的姓名、電話號碼、郵寄和電郵地址，將有關訓練課程、測試、註冊、活動項目、議會工作和建造業其他方面的最新資訊提供給你。
 3. 你可選擇是否同意接收上述資訊。若不同意的話，請於下列有關拒收資訊一欄之空格內加上「•」號。
 4.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修正你的個人資料。有關申請須以書面向建造業議會提出，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駿業街 56 號中海日升中心 38 樓。
- 本人不同意日後接收由建造業議會發出有關議會活動和與建造業相關的資訊。
- 本人已仔細閱讀並理解[背頁/附頁]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編號: _____
(香港建造學院填寫)
收表日期: _____

學員出勤及支薪記錄

本人_____收到「_____ (僱主)」由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_____年____月____日之薪金如下：

港幣

每月薪金 (按技工學徒訓練合約內註明的薪金)：
津貼：

\$ _____

超時工作津貼：

\$ _____

交通津貼：

\$ _____

其他：(請註明：_____)

\$ _____

(請註明：_____)

\$ _____

無薪之缺勤天數：_____天

\$ _____

(不包括應有的休息日及法定假日)

(因缺勤而被扣之薪金)

其他扣薪：

\$ _____

(原因：_____)

\$ _____

(原因：_____)

\$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的薪金合
共港幣：

\$ _____

負責人簽署及公司蓋章

學員簽署

日期

日期

學員培訓進度報告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月

僱主填寫部份

僱主名稱: _____

聯絡人電話: _____ 電郵: _____

培訓人員姓名: _____ 工作地點: _____

僱員姓名: _____ 訓練工種: _____

訓練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僱員安全紀錄: 僱員於本月是否有工傷紀錄? 是 / 否

工傷原因: _____ 工傷缺勤: 共 _____ 天

學員填寫部份

本月訓練內容: _____

僱主評核

學徒訓練進度 : 優 良 常 可 劣

評語 : _____

學徒工作態度 : 優 良 常 可 劣

評語 : _____

學徒學習態度 : 優 良 常 可 劣

評語 : _____

僱主姓名及簽署

日期

建造業議會認可技術專才培訓計劃 工地巡察報告

第一部份：學員基本資料

培訓計劃： _____ 建造業認可技術專才培訓計劃 - 高級技工(文憑)

學員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工種： _____ 註冊導師姓名： _____

公司名稱： _____

工地培訓期： _____ 由： _____ 至： _____

第二部份：地盤巡察資料

地盤巡察日期： _____ 時間： _____ 第 _____ 次探訪

地盤聯絡人：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巡察地點： _____

第三部份：學員培訓跟進

學員已完成/正在訓練內容： _____

第四部份：跟進事項

第五部份：註冊導師/僱主意見

	非常不滿意	不滿意	滿意	非常滿意
學員整體表現：	1	2	3	4
學員行為：	1	2	3	4
學員學習能力：	1	2	3	4
學員勤奮性：	1	2	3	4
學員合作性：	1	2	3	4
學員安全習慣：	1	2	3	4
意見反映：				

學員簽署

註冊導師簽署

巡察人員之跟進/ 意見：

巡察人員上級之意見/ 建議：

巡察人員姓名及簽署：	巡察人員上級姓名及簽署：
日期：	日期：

附件七

計劃訓練大綱

工種
砌磚工
批盪工
鋪瓦工
髹漆及裝飾工
細木工
金屬工
普通焊接工
平水工
鋼筋屈紮工
木模板工(土木/樓宇工程)
水喉工
電氣佈線工
建造機械技工

建造業議會
認可技術專才培訓計劃 - 高級技工
砌磚工訓練大綱

由僱主提供的在職培訓 (共 580 天)

期望增值層面	內容(建議訓練天數)		期望增值層面	內容(建議訓練天數)	
認識	人力提舉重物常識 - 重物搬運受傷成因 - 正確人力提舉及搬運方法 - 基本腰背護理 (0.5 天)		知識	各種機械運作 - 各項手工具及機械運作 - 機械保養及操作 (2 天)	工藝訓練規章/制度與職業道德 - 施工時的職業道德 (1 天)
經驗	施工圖則 - 施工程序/規範 - 平水墨綫操作 - 施工圖則名詞及符號 - 平水繩墨施工標誌保養 (27 天)	人力提舉重物常識 - 重物搬運受傷成因 - 正確人力提舉及搬運方法 - 基本腰背護理 (0.5 天)	能力	工作台操作 - 搭建工作台之法例 - 工藝原理和安全措施 - 理解金屬架及工作台結構 - 搭建及拆卸金屬架及工作台 - 品質檢查表進行定期檢查及維修 (6 天)	工藝訓練 牆壁批盪及地台鋪面 - 配合施工圖則及了解施工程序 - 批盪材料及沙漿、手拌與機械拌合沙漿方法 (53 天)
能力	工藝訓練 鋪砌牆身瓷瓦/錦瓦(紙皮石) - 配合施工圖則及了解施工程序 - 使用電動攪拌沙漿、手拌操作方法 - 鋪砌內外牆身瓷瓦 (53 天)	工藝訓練 築砌磚牆/構件(第一期) - 施工圖則和了解有關材料及施工程序 - 各類磚件及應用 - 電動攪拌沙漿/手拌沙漿和操作方法 - 築砌各類磚牆 (183 天)	能力	工藝訓練 築砌磚牆/構件(第二期) - 磚牆中鋪設防潮物料知識 - 混凝土組件和攪拌及澆置操作 - 新砌磚牆與舊牆接駁口操作方法 - 築砌磚牆到指定高度/長度 - 修復各類磚牆磚件技術 (254 天)	

建造業議會
認可技術專才培訓計劃 - 高級技工
砌磚工訓練大綱

由香港建造學院提供的在職培訓 (共 20 天)

期望增值層面	內容(建議訓練天數)				
技術提升及評核	築砌 L 字形磚牆實務練習 (2 天)	築砌 T 字形磚牆實務練習 (2 天)	批盪實務練習 - 水泥沙底層批盪 - 水泥沙磨粗面及抽直紋批盪 - 水泥沙光滑面批盪 (2 天)	檢討各學員的強、弱項目， 重點對早前培訓，針對性加 強重覆練習，提升技能，確 保未有不足之處 (8 天)	築砌 Z 字形磚牆實務練習 (2 天)
	鋪砌牆身瓦/紙皮石實務 練習 (1 天)	鋪砌地台瓦實務練習 (1 天)	中期評核 (1 天)	畢業評核 (1 天)	

建造業議會
認可技術專才培訓計劃 - 高級技工
批盪工訓練大綱

由僱主提供的在職培訓 (共 580 天)

期望增值層面	內容(建議訓練天數)		期望增值層面	內容(建議訓練天數)	
認識	人力提舉重物常識 - 重物搬運受傷成因 - 正確人力提舉及搬運方法 - 基本腰背護理 (0.5 天)		知識	各種機械運作 - 各項手工具及機械運作 - 機械保養及操作 (2 天)	工藝訓練規章/制度與職業道德 - 施工時的職業道德 (1 天)
經驗	施工圖則 - 施工程序/規範 - 平水墨綫操作 - 施工圖則名詞及符號 - 平水繩墨施工標誌保養 (27 天)	人力提舉重物常識 - 重物搬運受傷成因 - 正確人力提舉及搬運方法 - 基本腰背護理 (0.5 天)	能力	工作台操作 - 搭建工作台之法例 - 工藝原理和安全措施 - 理解金屬架及工作台結構 - 搭建及拆卸金屬架及工作台 - 品質檢查表進行定期檢查及維修 (6 天)	工藝訓練 - 築砌磚牆/構件 - 施工圖則和了解有關材料及施工程序 - 各類磚件及應用 - 電動攪拌沙漿/手拌沙漿和操作方法 - 砌各類磚牆 (53 天)
能力	工藝訓練 鋪砌牆身瓷瓦/錦瓦(紙皮石) - 配合施工圖則及了解施工程序 - 使用電動攪拌沙漿、手拌操作方法 - 鋪砌內外牆身瓷瓦 (53 天)	工藝訓練 牆壁批盪及地台鋪面 (第一期) - 配合施工圖則及了解施工程序 - 批盪材料及沙漿、手拌與機械拌合沙漿方法 (183 天)	能力	工藝訓練 牆壁批盪及地台鋪面 (第二期) - 批盪底層及面層: 磨面、光滑、明角工藝技巧 - 地台鋪面及光滑工藝技巧 - 各種破損、爛裂批盪修補工藝技巧 (254 天)	

建造業議會
認可技術專才培訓計劃 - 高級技工
批盪工訓練大綱

由香港建造學院提供的在職培訓 (共 20 天)

期望增值層面	內容(建議訓練天數)				
技術提升及評核	築砌 L 字形磚牆實務練習 (1 天)	築砌 T 字形磚牆實務練習 (1 天)	批盪實務練習 - 水泥沙底層批盪 - 水泥沙磨粗面及抽直紋批盪 - 水泥沙光滑面批盪 (3 天)	檢討各學員的強、弱項目， 重點對早前培訓，針對性加強重覆練習，提升技能，確保未有不足之處 (8 天)	批盪實務練習 - 紙皮石底層批盪 - 水泥沙磨面直紋批盪 - 八字角批盪 - 水泥沙光滑面批盪 - 纖維灰及膩子灰批盪 (3 天)
	鋪砌牆身瓦/紙皮石實務練習 (1 天)	鋪砌地台瓦實務練習 (1 天)	中期評核 (1 天)	畢業評核 (1 天)	

建造業議會
認可技術專才培訓計劃 - 高級技工
鋪瓦工訓練大綱

由僱主提供的在職培訓 (共 580 天)

期望增值層面	內容(建議訓練天數)		期望增值層面	內容(建議訓練天數)	
認識	人力提舉重物常識 - 重物搬運受傷成因 - 正確人力提舉及搬運方法 - 基本腰背護理 (0.5 天)		知識	各種機械運作 - 各項手工具及機械運作 - 機械保養及操作 (2 天)	工藝訓練規章/制度與職業道德 - 施工時的職業道德 (1 天)
經驗	施工圖則 - 施工程序/規範 - 平水墨綫操作 - 施工圖則名詞及符號 - 平水繩墨施工標誌保養 (27 天)	人力提舉重物常識 - 重物搬運受傷成因 - 正確人力提舉及搬運方法 - 基本腰背護理 (0.5 天)	能力	工作台操作 - 搭建工作台之法例 - 工藝原理和安全措施 - 理解金屬架及工作台結構 - 搭建及拆卸金屬架及工作台 - 品質檢查表進行定期檢查及維修 (6 天)	工藝訓練 牆壁批盪及地台鋪面 - 配合施工圖則及了解施工程序 - 批盪材料及沙漿、手拌與機械拌合沙漿方法 (53 天)
能力	工藝訓練 築砌磚牆/構件 - 施工圖則和了解有關材料及施工程序 - 各類磚件及應用 - 電動攪拌沙漿/手拌沙漿和操作方法 - 築砌各類磚牆 (53 天)	工藝訓練 鋪砌牆身瓷瓦/錦瓦(紙皮石) (第一期) - 配合施工圖則及了解施工程序 - 使用電動攪拌沙漿、手拌操作方法 - 鋪砌內外牆身瓷瓦 (183 天)	能力	工藝訓練 鋪砌牆身瓷瓦/錦瓦(紙皮石) (第二期) - 鋪砌地台磚/錦瓦(紙皮石) - 鋪砌牆壁釉面磚 - 鋪砌預製水磨石牆面及地台面 - 各種磚瓦復修工藝及配合 - 使用樹脂膠填補洗手盆、浴缸、潔具、門、窗框邊 (254 天)	

建造業議會
認可技術專才培訓計劃 - 高級技工
鋪瓦工訓練大綱

由香港建造學院提供的在職培訓 (共 20 天)

期望增值層面	內容(建議訓練天數)				
技術提升及評核	築砌 L 字形磚牆實務練習 (1 天)	築砌 T 字形磚牆實務練習 (1 天)	批盪實務練習 - 水泥沙底層批盪 - 水泥沙磨粗面及抽直紋批盪 - 水泥沙光滑面批盪 (2 天)	檢討各學員的強、弱項目，重點對早前培訓，針對性加強重覆練習，提升技能，確保未有不足之處 (8 天)	水泥沙底層批盪實務練習/ 紙皮石底層批盪實務練習 (2 天)
	鋪砌牆身瓦/紙皮石實務練習 (2 天)	鋪砌地台瓦實務練習 (2 天)	中期評核 (1 天)	畢業評核 (1 天)	

建造業議會
認可技術專才培訓計劃 - 高級技工
髹漆及裝飾工訓練大綱

由僱主提供的在職培訓 (共 580 天)

期望增值層面	內容(建議訓練天數)		期望增值層面	內容(建議訓練天數)	
經驗	繪寫字體相關知識 - 分別繪印 100 毫米高的、中英文字體在紙面 - 施工安全、工具使用、物料使用、施工程序知識 (10 天)	油輓油知識 - 如何用油輓塗水性外牆漆在牆面上 - 輓塗封底漆方法 - 輓塗水基漆方法 - 輓塗油基漆方法 - 輓塗油寶漆方法 - 輓塗油霸漆方法 (20 天)	經驗	噴漆知識 - 在不需施工位置上貼上皺紋膠紙及報紙作保護 - 舊手掃漆面，噴指定顏色手掃在鐵閘上 - 物面處理。噴塗噴漆和噴多彩漆方法 (48 天)	
能力	認識掃內牆塗料知識 - 掃乳膠漆(天花及牆身位置) - 16 頭排筆 6 吋油帚使用方法 - 多功能油帚掃乳膠漆的執拉牆頂分色綫 - 新舊批盪面、木料面、石膏板面、舊漆面的物面處理，底漆的使用方法 - 施工安全、工具使用、物料使用、施工程序知識 (63 天)	髹油基漆(磁油) - 鐵閘面髹油基漆(磁漆) - 使用 2 吋/3 吋油帚髹油 - 木面、金屬面的物面處理。木面、金屬面、底漆使用方法 - 金屬面髹水性磁漆 - 木面髹油基漆(磁漆) - 木面髹水性磁漆 - 施工安全、工具使用、物料使用、施工程序知識應用 (83 天)	能力	髹透明纖維素漆(叻架) - 調校底色顏料(索色)，髹透明纖維素漆(叻架)在木料面上，及拋光工序 - 施工安全、工具使用、物料使用、施工程序知識 (40 天)	髹手掃漆的應用相關知識 - 批填漆灰，調校手掃漆顏色及髹手掃漆在木料面上，拋光工序 - 木面、金屬面的物面處理 - 木面、金屬面底漆使用方法 - 金屬面髹手掃漆。木料面髹水性手掃漆。金屬面髹水性手掃漆 - 施工安全、工具使用、物料使用、施工程序知識 (63 天)

期望增值層面	內容(建議訓練天數)		期望增值層面	內容(建議訓練天數)	
能力	裱貼牆紙相關知識 - 裱貼拼花牆紙在天花及牆身批盪面上 - 新舊批盪面、木料面、石膏板面、舊漆面的物面處理 - 底漆使用。裱貼碼紙 - 施工安全、工具使用、物料使用、施工程序知識 (60 天)	噴塗油漆知識 - 在一指定批盪面不需施工位置封貼馬路紙作保護等工序，在該批盪面輾塗水性封底漆 - 噴石頭漆方法 (60 天)	能力	批填漆灰相關知識 - 調混及批填光油熟膠灰批盪面(天花及牆身位置) - 批填膩子灰(包括瓷磚盪膩子(Till Filler)) - 施工安全、工具使用、物料使用、施工程序知識 (70 天)	掃外牆塗料知識 - 使用 6 吋大扁帚掃沙膠漆在批盪面。 - 封底漆、亞加力水性漆的使用的方法，水性聚脂漆 - 相關施工安全、工具使用、物料使用、施工程序知識 (633 天)

由香港建造學院提供的在職培訓 (共 20 天)

期望增值層面	內容(建議訓練天數)				
技術提升及評核	批填漆灰及掃塗乳膠漆 (2 天)	批填漆灰及髹油基漆油 (2 天)	批填漆灰及裱貼牆紙 (2 天)	掃塗叻架清漆及手掃漆 (3 天)	各類漆料噴塗技術 (1 天)
	針對弱項加強重覆練習 (8 天)	中期評核 (1 天)	畢業評核 (1 天)		

建造業議會
認可技術專才培訓計劃 - 高級技工
細木工訓練大綱

由僱主提供的在職培訓 (共 580 天)

期望增值層面	內容(建議訓練天數)	期望增值層面	內容(建議訓練天數)
認識	木材、膠合板、黏合劑、釘螺絲種類及有關之工藝原理 - 木材和膠合板分類及其性質 - 黏合劑種類和應用 - 釘的種類和應用 (24 天)	知識	正確使用及保養各種手工具 - 手工具使用及保養 - 木工行業樺的接駁 - 板件拼合方法和技巧 (30 天)
經驗	正確使用及保養各種手工具 - 手工具使用及保養 - 木工行業樺的接駁 - 板件拼合方法和技巧 (30 天)	經驗	正確使用保養各木工機械及動力工具 - 木工機械的安全操作及保養 - 電動工具的安全操作及保養 - 氣動工具的安全操作及保養 (70 天)
經驗	閱讀及理解細木工作的施工圖則 - 施工安排及計算材料 - 確定尺寸及分類鋸解 (45 天)	能力	樓廠細木工工藝操作 - 製作及裝置門框、製作及釘裝封口線 - 裝嵌門扇、裝鎖及裝配五金 - 製作和安裝廚櫃及衣櫃 - 製作和安裝地板、牆腳線及各類木構件 - 安裝天花板及裝設乾式牆體 - 仿雲石製作及安裝 (381 天)

建造業議會
認可技術專才培訓計劃 - 高級技工
細木工訓練大綱

由香港建造學院提供的在職培訓 (共 20 天)

期望增值層面	內容(建議訓練天數)				
技術提升及評核	在職訓練回顧及研討 (2 天)	按圖放實尺開料練習 (1 天)	製作及安裝廚櫃 (1 天)	製作衣櫃及安裝飾面板 (1 天)	釘裝天花線、木燈槽及地腳線 (1 天)
	建立間隔牆體 (1 天)	仿雲石檯面製作及安裝 (1 天)	木門的安裝 (2 天)	學習施工圖則，量度計算 和使用材料方法 (1 天)	製作膠板櫃、櫃桶及櫃門 (1 天)
	釘裝木天花板 (1 天)	安裝木門及木門底框 (1 天)	檢討各學員的強、弱項目， 重點對早前培訓，針對性 加強重覆練習，提升技能， 確保未有不足之處。 (4 天)	中期評核 (1 天)	畢業評核 (1 天)

建造業議會
認可技術專才培訓計劃 - 高級技工
金屬工訓練大綱

由僱主提供的在職培訓 (共 580 天)

期望增值層面	內容(建議訓練天數)		期望增值層面	內容(建議訓練天數)	
知識	金屬工施工圖則、平水繩墨及施工規範 - 施工圖則知識 - 施工章程須知 - 閱讀及理解平水、墨線、標誌等施工知識 (7 天)	各種工具及機械的使用及保養 - 各種劃線、量度工具的使用及保養 - 手工具、手提動力工具使用及保養 - 各種機械使用及保養 (4 天)	經驗	熱能形變操作(鍛造) (9 天)	
能力	金屬工的基本技能 - 金屬特性及其應用 - 使用手鋸、銼、鑽孔、絞外紋(牙)、攻內紋(牙) - 使用磨機(研磨、拋光護理) - 金屬連接件及其應用各種螺栓、螺帽、墊圈、螺絲及螺釘 (42 天)	焊接操作和手工電弧焊操作 - 手工電弧焊的基本原理 - 焊枝的種類、型號、規格、製造、作用及選用原則 - 手工電弧焊設備(焊機的構造、電源的種類及使用) - 錫焊的基本操作 - 手工電弧焊的基本原理 - 電阻焊的基本原理氣體鎢極電弧焊的基本原理 (80 天)	能力	正確安全使用金屬棚架及工作台 - 搭建工作台之法例 - 搭建金屬架及工作台 - 工藝原理 - 搭建金屬架及工作台 - 安全措施 - 閱讀及理解金屬架及工作台結構 - 搭建及拆卸金屬架及工作台 - 品質檢查表進行定期檢查及維修 (7 天)	起重機/吊機之安全吊運 - 綁扎埋碼及吊運的原理 - 安全知識及措施 (7 天)
能力	各種加工機械操作 (40 天)	冷態形變操作和基本原理 - 冷態形變應用 (22 天)	能力	維修鋁窗、金屬欄杆及金屬門 - 組合和安裝鋁窗 - 校正鋁窗 - 維修金屬欄杆應用 - 校正及維修金屬門 (226 天)	製作、安裝金屬梯、圍街板及鋼結構附屬組件 - 安裝金屬梯 - 安裝圍街板 - 製作鋼 (136 天)

建造業議會
認可技術專才培訓計劃 - 高級技工
金屬工訓練大綱

由香港建造學院提供的在職培訓 (共 20 天)

期望增值層面	內容(建議訓練天數)				
技術提升及評核	熟習金工的圖則和相關施工規範 (2 天)	製作不銹鋼扁條方框 (4 天)	製作、安裝扶手及扭踭 (4 天)	製作展開圖"放樣"(正三棱錐) (4 天)	製作三角形鐵框 (4 天)
	中期評核 (1 天)	畢業評核 (1 天)			

建造業議會
認可技術專才培訓計劃 - 高級技工
普通焊接工訓練大綱

由僱主提供的在職培訓 (共 580 天)

期望增值層面	內容(建議訓練天數)		期望增值層面	內容(建議訓練天數)	
知識	理解焊接符號及放樣方法 - 覆核圖則須知 - 施工規範須知 - 平水墨線及標誌知識 (7 天)	各類結構鋼材的規格 - 保養焊接機械設備 - 保養焊接切割和工具 (2 天)	知識	認識焊接應力和變形 - 認識應力和變形產生的原因及種類 - 預防變形的措施及消除應力的方法 (10 天)	熱處理的基本知識 - 焊接前預熱、層間溫度操作 後熱的操作 (8 天)
經驗	焊接缺陷和檢驗方法 (6 天)		能力	氧乙炔切割操作 - 氧乙炔切割的工作原理(包括氣體的制成及儲存) - 氧乙炔切割的安全 - 氧乙炔切割的法例 - 氧乙炔切割的操作 (29 天)	手工電弧焊操作 - 手工電弧焊的基本原理 (316 天)
能力	半自動電弧焊操作 (152 天)	氣體鎢極電弧焊的工作 - 認識保護氣、焊絲及鎢極的種類及使用 - 氣體鎢極電弧焊的操作 (30 天)	能力	空氣碳弧切割 - 等離子弧切割的工作原理 - 等離子弧切割操作 (20 天)	

建造業議會
認可技術專才培訓計劃 - 高級技工
普通焊接工訓練大綱

由香港建造學院提供的在職培訓 (共 20 天)

期望增值層面	內容(建議訓練天數)					
技術提升及評核	熟習焊接的圖則和相關施工規範 (1 天)	平焊、角焊操作 (2 天)	橫、立焊操作 (2 天)	喉管角接操作 (2 天)	平焊對接操作 (2 天)	
	熟習氧乙炔氣焊焊接的圖則和相關施工規範 (1 天)	實務操作構件，利用氧乙炔氣(銀焊)焊接企柱喉管及切割 (2 天)	實務操作構件，利用氧乙炔氣(銅焊)焊接企柱喉管及切割 (2 天)	檢討各學員的強、弱項目，重點對早前培訓，針對性加強重覆練習，提升技能，確保未有不足之處。 (4 天)	中期評核 (1 天)	畢業評核 (1 天)

建造業議會
認可技術專才培訓計劃 - 高級技工
平水工訓練大綱

由僱主提供的在職培訓 (共 580 天)

期望增值層面	內容(建議訓練天數)	期望增值層面	內容(建議訓練天數)
經驗	平水繩墨工具的使用方法 (1 天)	能力	閱讀圖則的具體步驟與方法 - 建造工程各類施工圖則 - 閱讀施工圖則的步驟配合各施工程序 - 外圍地下設施綜合圖 (226 天)
能力	建築物開線定位 - 開線定位之施工圖則準備 - 樁柱及地基開線方法 - 樓層之樓面開線方法 - 樓層內之磚牆間隔及門框開線方法 - 彈畫樓梯定位線及樓梯各裝飾線 - 樓面控制線的與其他行業 - 配合及如何掌握開線時間及技巧 (133 天)	能力	平水儀使用方法 - 平水儀在建築工程的實際應用方法 - 平水儀測量過程之視準線高測法及升降式測量法、測量程序與記簿方式 - 平水基準點之引入及標定方 - 平水儀在土木工程之實際應用方法 (83 天)
能力	全站儀使用方法 - 全站儀及其架立校準及操作方法 - 測定水平角及垂直角方法 - 配合鋼捲尺測定水平距離方法 - 座標原理及閉合導線控制測量程序與計算方法 - 使用全站儀測定閉合導線各測站配合土方開線定位 - 全站儀在建築物定位開線之應用 (121 天)		

建造業議會
認可技術專才培訓計劃 - 高級技工
平水工訓練大綱

由香港建造學院提供的在職培訓 (共 20 天)

期望增值層面	內容(建議訓練天數)				
技術提升及評核	樓宇工程及土木工程之常用便攜式儀器使用方法 (1 天)	樓宇工程圖則及土木工程圖則探討 - 認識地界 - 多樣性工程圖則分類 - 看圖的具體步驟與方法 - 實務練習 (2 天)	樓宇工程圖則及土木工程圖則探討 - 全站儀的測定水平角及垂直角方法 - 認識儀器使用前之檢查及保養方法 - 實務練習 (2 天)	樓宇工程圖則及土木工程圖則探討 - 基本座標計算 - 地界座標計算 - 十字線及圓曲線座標計算 (1 天)	平水儀量度應用訓練 (1 天)
	全站儀應用訓練(2 天)	認識建築圖則施工說明 (1 天)	地基之開線認識 (1 天)	住宅樓宇開線認識 (1 天)	廠房及商場開線認識 (1 天)
	外欄開線認識 (1 天)	樓梯結構繩墨開線 (4 天)	中期評核 (1 天)	畢業評核 (1 天)	

建造業議會
認可技術專才培訓計劃 - 高級技工
鋼筋屈紮工訓練大綱

由僱主提供的在職培訓 (共 580 天)

期望增值層面	內容(建議訓練天數)		期望增值層面	內容(建議訓練天數)	
知識	高空工作的環境措施要求、安全工作 (12 天)	熟悉綁紮水缸、擋土牆鋼筋結構及收貨標準 (8 天)	經驗	鋼筋結構施工圖則、施工規範、品質要求及收貨標準 (30 天)	鋼筋原材料到地盤時的埋堆安放、儲存待檢驗的程序 (20 天)
能力	熟練剪鐵機操作原理、剪鐵機操作保養及恰當方法剪屈鋼筋訓練 (53 天)	練屈洛機操作原理、保養及恰當方法彎曲勾仔訓練 (53 天)	能力	鋼筋駁口、錨固長度要求及加窿鐵的重要規定 - 鋼筋保護層、墊磚的正確擺放和分佈 - 鋼筋網的施工、螺絲頭的收貨標準 (96 天)	綁紮各種的樓梯跌級鋼筋結構及收貨標準 (40 天)
能力	綁紮各種的柱鋼筋結構及收貨標準 (40 天)	綁紮各種的間牆鋼筋結構及收貨標準 (30 天)	能力	綁紮各種的陣鋼筋結構及收貨標準 (40 天)	綁紮各種的樓面板鋼筋結構及收貨標準 (30 天)
能力	製作簡單紮樣紙、開料紙及配筋表 (30 天)	妥當處理待吊運的材料的綁紮埋碼、安全守則 (20 天)	能力	落碼的正確方法、措施及落碼安全守則 (20 天)	綁紮花籃、理解花籃鋼筋結構程序及收貨標準 (30 天)
能力	綁紮各種種軌腳、後造留口鋼筋的處理及收貨標準 (20 天)		能力	熟悉綁紮水缸、擋土牆鋼筋結構及收貨標準 (8 天)	

建造業議會
認可技術專才培訓計劃 - 高級技工
鋼筋屈紮工訓練大綱

由香港建造學院提供的在職培訓 (共 20 天)

期望增值層面	內容(建議訓練天數)					
技術提升及評核	綁紮圓柱、方柱實務練習 (1 天)	綁紮間牆實務練習 (1 天)	手動工具及電動屈剪械操作實務練習 (2 天)	綁紮反陣及喉位加強鐵實 務練習 (2 天)	綁紮樓面及跌級樓面實 務練習 (3 天)	
	綁紮圓柱、方柱、間牆 實務練習 (3 天)	綁紮反陣、樓面及跌級樓 面實務練習 (3 天)	電動屈剪機及制作構件 練習 (1 天)	檢討各學員的強、弱項 目，重點對早前培訓，針 對性加強重覆練習，提升 技能，確保未有不足之 處。 (2 天)	中期評核 (1 天)	畢業評核 (1 天)

建造業議會
認可技術專才培訓計劃 - 高級技工
木模板工(土木工程/樓宇工程)訓練大綱

由僱主提供的在職培訓 (共 580 天)

期望增值層面	內容(建議訓練天數)		期望增值層面	內容(建議訓練天數)	
知識及經驗	<p>正確使用、各種手工具、裝拆工具、常用電動工具及其安全操作方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手工具(常用工具、量度及劃線工具、旋扭工具、裝拆工具等) - 電動工具(鋸類、鋸床、鑽類等) <p>(40 天)</p>	<p>木模板材料尤其木材料的認識及其適當使用、切割與存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掌握確定材料的數量及鋸解材料之程序 - 掌握配製清水梗料木模板的基本方法(牆板、凹凸面護土牆板、柱板等) <p>(37 天)</p>	知識及經驗	<p>模板的量度和材料的計算</p> <p>(4 天)</p>	
能力	<p>混凝土結構圖、平水、墨線、標誌及施工規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混凝土結構圖(平面圖、剖面圖、細部圖)及施工規範 - 平水、墨線、標誌等在施工中的充分應用 <p>(37 天)</p>	<p>模板及配件裝嵌操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基模板與構造(樁帽、地基矮柱、地基陣、“棘架”等) - 陣(樓底陣、獨立陣、反陣等) - 樓面(平樓面、斜樓面等) - 釘裝各類石屎收口(木板收口、鐵鋼收口、止水帶收口等) - 正確搭建及穩固支撐模板門型鋼架 - 拆卸模板及整理材料配合天秤或吊機的安全吊運材方法 <p>(231 天)</p>	能力	<p>土木工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土木工程建造模板操作 - 柱(土木獨立柱、圓柱、間牆連柱體、梗料柱、散料柱等) - 間牆及護土牆(梗料牆、散料牆、弧形牆等) - 樓梯(一般樓梯、行人橋梯級、行人路梯級) - 渠(方渠、“U”渠) <p>(231 天)</p>	<p>樓宇工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樓宇工程建造模板操作 - 柱(樓宇獨立柱、圓柱、間牆連柱體、梗料柱、散料柱等) - 間牆(樓宇梗料間牆、散料間牆、弧形牆等) - 樓梯(梗料樓梯、散料樓梯、行人橋梯級、行人路梯級等) - 升降機管道 - 貯水缸 - 各類型吊板 <p>(231 天)</p>

建造業議會
認可技術專才培訓計劃 - 高級技工
木模板工(土木工程/樓宇工程)訓練大綱

由香港建造學院提供的在職培訓 (共 20 天)

期望增值層面	內容(建議訓練天數)				
技術提升及評核	在職訓練回顧及研討、學習運用新式手提電動工具及其安全操作 (1 天)	學習工料量度和運用鋸解工具操作 (1 天)	學習模板工程施工流程及施工規範 (1 天)	學習土木工程模板配置及釘設工藝 (1 天)	練習樓宇建造工程模板裝嵌操作 (1 天)
	練習柱體及牆體模板 (1 天)	練習過樑模板 (1 天)	學習收口板、止水帶及伸縮縫等 (1 天)	學習鋁模板及金屬棚架組裝 (1 天)	在職訓練回顧及研討、學習各類模板工程的施工準則 (1 天)
	練習豎立不同場境的木模板 (4 天)	針對各學員的強、弱項目，重點培訓及重覆加強練習，提升技能，確保不足之處 (4 天)	中期評核 (1 天)	畢業評核 (1 天)	

建造業議會
認可技術專才培訓計劃 - 高級技工
水喉工訓練大綱

由僱主提供的在職培訓 (共 580 天)

期望增值層面	內容(建議訓練天數)	期望增值層面	內容(建議訓練天數)
知識	<p>了解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水務署對供水系統焊接物料要求，包括以下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購標準:採購時，銅喉、配件及焊接物料必須持有無鉛證書證明文件 - 監管施工:管理人員須嚴格檢查及監管施工期間工地上所使用的物料，確保施工喉管及配件焊接物料(無鉛物料)符合水務設施規例 - 清潔標準:完成接駁喉管後，必須依照水務署規定清洗整個供水系統 - 水樣本分析:各水喉工程，必須於供水系統中採集水質樣本。測試結果，亦須嚴格遵守水務署最新有關測試參數(鉛、鎘、鉻、鎳四項參數)及其標準證明要求 	知識	<p>閱讀及理解管道工程表、圖紙及施工章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測量及估價須知 - 施工章程須知 - 閱讀及理解管道工程圖表/平水、墨線、標誌等施工 - 按圖確定喉管線路及所用管件位置 - 按圖計算材料所需長度及數量 <p>各種管道支撐要求</p>
經驗	<p>正確使用各類閥門及各種隔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壓塞閥(球形閥)、閘閥 - 安全閥、單向閥、減壓閥、各種龍頭、浮球閥 - P形隔氣、S形隔氣、樽形隔氣、各反虹吸種隔氣 	經驗	<p>正確使用各類喉管及各類喉管配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鍍鋅管及配件 - 鑄鐵管及配件 - 樹脂鑄鐵管及配件(紅筒) - 銅管及配件 - 抗酸性塑料(U.P.V.C.喉及配件)、塑料管(P.V.C 喉) - 球墨鑄鐵管、不銹鋼管、聚乙烯管 (PE)及配件 - 彎曲管道操作方法: 銅管及塑料管
能力	<p>正確使用、保養各種手工具(機動械工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養切割工具 - 保養砂輪切割機 - 乙炔氣切割器及焊接 - 電弧焊機 - 電動絞管紋機 	能力	<p>安裝及維修/保養排水管道系統(包括ISO9000 品質檢查表格的應用和測試驗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混合排水系統(單管) - 分管排水系統(雙管) - 鑄鐵管與配件接駁 - 鑄鐵管接駁鍍鋅管 - 樹脂鑄鐵管與配件(紅筒)接駁

期望增值層面	內容(建議訓練天數)	期望增值層面	內容(建議訓練天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銅管彎管工具 屈塑料管器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鍍鋅管與配件接駁 - 塑料管(P.V.C 喉)與配件接駁 喉碼安裝須知
能力	<p>安裝及維修/保養供水管系統(包括ISO9000 品質檢查表格的應用和測試驗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銅管與管件滲錫(無鉛物料)熔接 - 銅管與管件壓接接駁 - 銅管與管件銀焊熔接 - 聚乙烯塑料管與管件接駁 - 球墨鑄鐵管及不銹鋼管與管件接駁 - 水壓測試流程及標準 (包括水務署通函及有關重點及食水系統優質維修認可計劃簡介及維修指引；及飲用水水質要求及對人體的影響) - 快速驗鉛方法 - 喉碼安裝須知 	能力	<p>安裝及維修/保養常用潔具(包括 ISO9000 品質檢查表格的應用和測試驗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洗臉盆、洗菜盆、浴缸與配件安裝及接駁 - 沖廁水箱、坐廁、尿廁及自動沖刷水箱與配件安裝及接駁 - 使用樹脂膠填封接縫潔具與瓦之間 - 各種潔具之測試標準及驗收流程

建造業議會
認可技術專才培訓計劃 - 高級技工
水喉工訓練大綱

由香港建造學院提供的在職培訓 (共 20 天)

期望增值層面	內容(建議訓練天數)					
	基礎技能及彎曲管道操作 (1 天)	鋼管絞管紋接駁方法 (1 天)	銅管錫焊接駁及導管式彎管(彎製之字曲) (1 天)	銅管壓接接駁及導管式彎管(彎製之字曲) (1 天)	鑄鐵管接駁方法 (1 天)	
技術提升及評核	塑料管接駁方法 (1 天)	不銹鋼管接駁方法 (1 天)	潔具及其相應配件的安裝技術 (1 天)	潔具及其相應配件配合供排水管接駁技巧 (1 天)	深化認識水務條例及施工圖則 (1 天)	環氧樹脂鑄鐵管及鋼管絞管紋接駁方法 (1 天)
	各類管導的焊接操作方法 (1 天)	塑料管接駁方法 (1 天)	潔具及其相應配件的安裝技術 (1 天)	針對弱項加強重覆練習 (4 天)	中期評核 (1 天)	畢業評核 (1 天)

建造業議會
認可技術專才培訓計劃 - 高級技工
電氣佈線工訓練大綱

由僱主提供的在職培訓 (共 580 天)

期望增值層面	內容(建議訓練天數)		期望增值層面	內容(建議訓練天數)	
知識	安全守則及有關知識 - 基本安全知識及安全措施 - 有關通告/指引 - 實踐工種職業道德 - 環境保護知識 (1 天)		經驗	使用手工具、電動工具、量度及測試儀錶 - 使用各項手工具及機械運作 - 各項電動工具及機械運作 - 量度及測試儀錶操作 (54 天)	裝配、組合供電設備之機械部分 - 電流設備機械部分 - 裝配低壓電掣裝置表板 - 維修低壓電掣裝置表板 (100 天)
經驗	操控認可機械搬運及吊升設備 - 吊升設備安全措施 - 機械搬運操控 (6 天)	檢查及測試固定電力裝置 - 測試固定電力裝置 (18 天)	能力	電力分配裝置的安裝及規格 - 金屬導管(鐵喉)安裝 - 塑料導管(膠喉)安裝 - 鋼線槽安裝 (105 天)	理解電路及線路圖規格、安裝及維修手冊 - 電路及線路圖規格 - 電路及線路圖接駁 - 安裝規格 - 電路及線路圖維修 - 辨別各類電纜 (90 天)
能力	安裝電錶、儀器、保護繼電器及有關設備 - 安裝電錶和儀器 - 安裝保護繼電器 - 有關設備的安裝 (104 天)	控制電路、指示及警報系統等之佈線工作 - 電機控制線路各配件的功能及接駁方法 - 基本線路(聯鎖、時間控制、順序控制等) 原理 (90 天)			

建造業議會
認可技術專才培訓計劃 - 高級技工
電氣佈線工訓練大綱

由香港建造學院提供的在職培訓 (共 20 天)

期望增值層面	內容(建議訓練天數)					
	膠喉製作實務練習 (1 天)	膠喉安裝實務練習 (1 天)	鐵喉製作實務練習 (1 天)	鐵喉安裝實務練習 (1 天)	電機控制安裝和接駁實務練習 (1 天)	
技術提升及評核	照明系統的安裝、接駁及測試實務練習 (1 天)	配電箱安裝及測試實務練習 (1 天)	檢討各學員的強、弱項目，重點對早前培訓，針對性加強重覆練習，提升技能，確保未有不足之處。 (6 天)	插座和電路佈線及接駁實務練習 (1 天)	膠喉安裝實務練習 (1 天)	鋼線槽安裝實務練習 (1 天)
	疏篩安裝實務練習 (1 天)	配電箱及裝甲電纜安裝實務練習 (1 天)	中期評核 (1 天)	畢業評核 (1 天)		

建造業議會
認可技術專才培訓計劃 - 高級技工
建造機械技工訓練大綱

由僱主提供的在職培訓 (共 580 天)

期望增值層面	內容(建議訓練天數)		期望增值層面	內容(建議訓練天數)	
知識	動力系統維修及保養 (氣壓、液壓、電動、燃油動力) (30 天)	起重機的起重裝置操作方法及常用訊號 (10 天)	經驗	臨時供水系統設備安裝及維修各類型臨時抽水機 (40 天)	常用測量工具及機械設備保養 - 量度工具 (12 天)
經驗	樓宇工程各類型升降機械系統安裝及保養 (44 天)	建造機械電氣及操控系統常識及實務工作 (44 天)	能力	氣焊及電焊操作 - 電弧焊機 - 乙炔氣焊 (40 天)	機床使用 (30 天)
能力	混凝土攪拌及震搗機械類 - 震搗機械類 (60 天)	各類型起重機的保養及維修 - 定期檢查及保養 - 常見故障及排除方法 - 意外個案分析 (58 天)	能力	各類型風動機械保養及維修 - 負荷物移動機械各系統維修及保養 - 負荷物移動機械各系統保養 (200 天)	

建造業議會
認可技術專才培訓計劃 - 高級技工
建造機械技工訓練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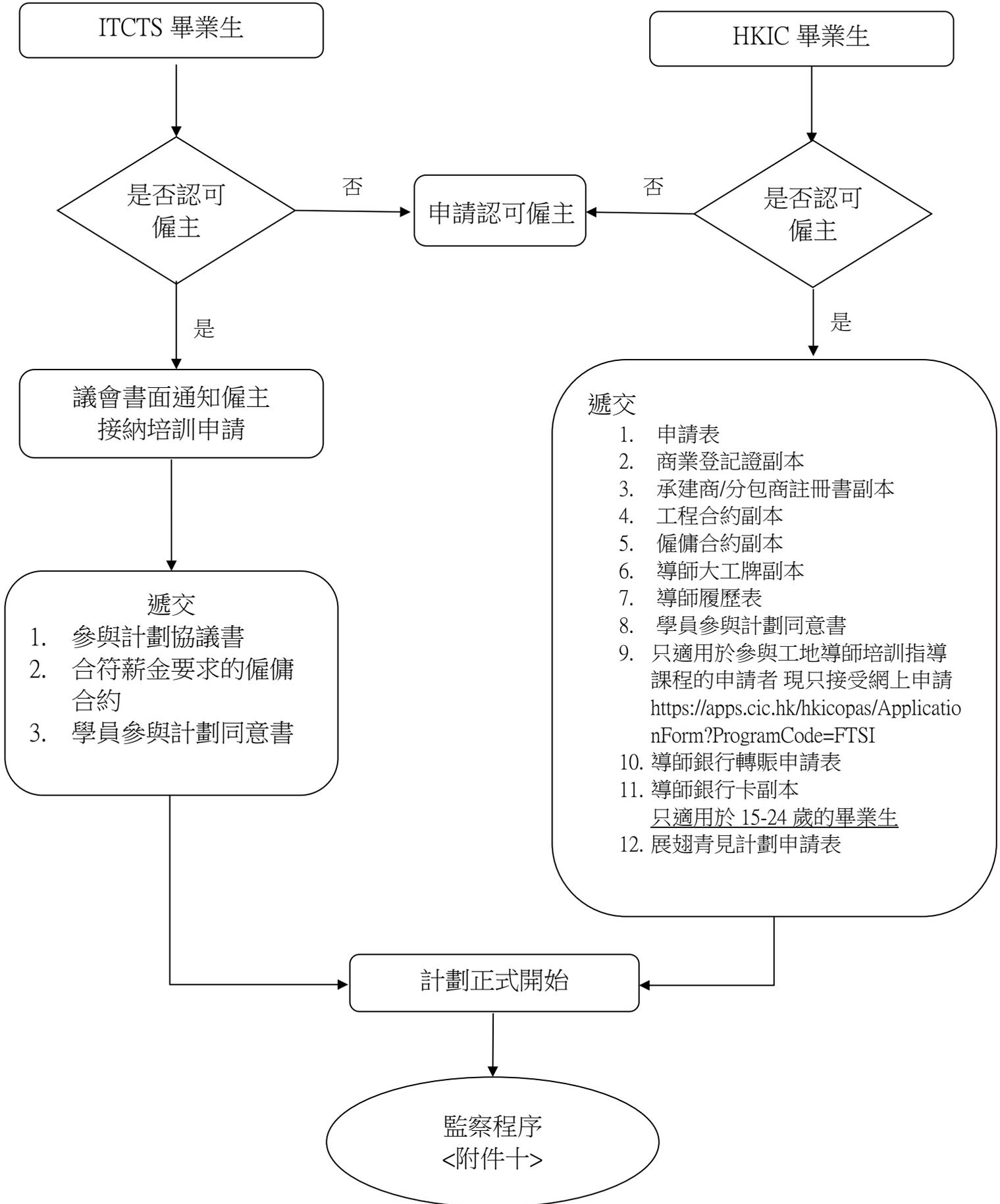
由香港建造學院提供的在職培訓 (共 20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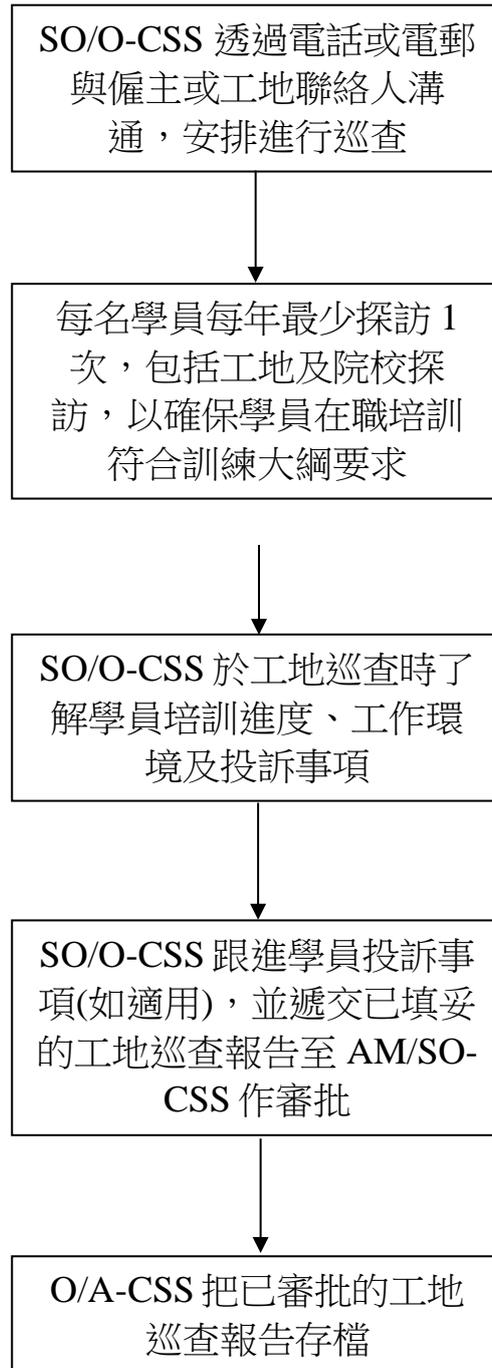
期望增值層面	內容(建議訓練天數)					
技術提升及評核	鉗工操作 (2 天)	維修震搗機(1 天)	維修風動工具 (1 天)	維修裝拆積筒及調較油壓 (1 天)	維修汽油引擎抽水 泵 (1 天)	
	維修電動潛水機 泵 (1 天)	風煤切割練習 (1 天)	電弧焊接練習 (1 天)	維修及調較纜筒(捲揚器 winch)制動系統 (1 天)	維修纜筒(捲揚器 winch)馬達及電路 系統 (1 天)	維修及檢查 齒輪變速箱 (1 天)
	測試及保養柴油內燃機 (1 天)	調較柴油內燃機火位及生 、死氣閥門(1 天)	檢討各學員的強、弱項目 ，重點對早前培訓，針對 性加強重覆練習，提升技 能，確保未有不足之處。 (4 天)	中期評核 (1 天)	畢業評核 (1 天)	

僱用學員特定月薪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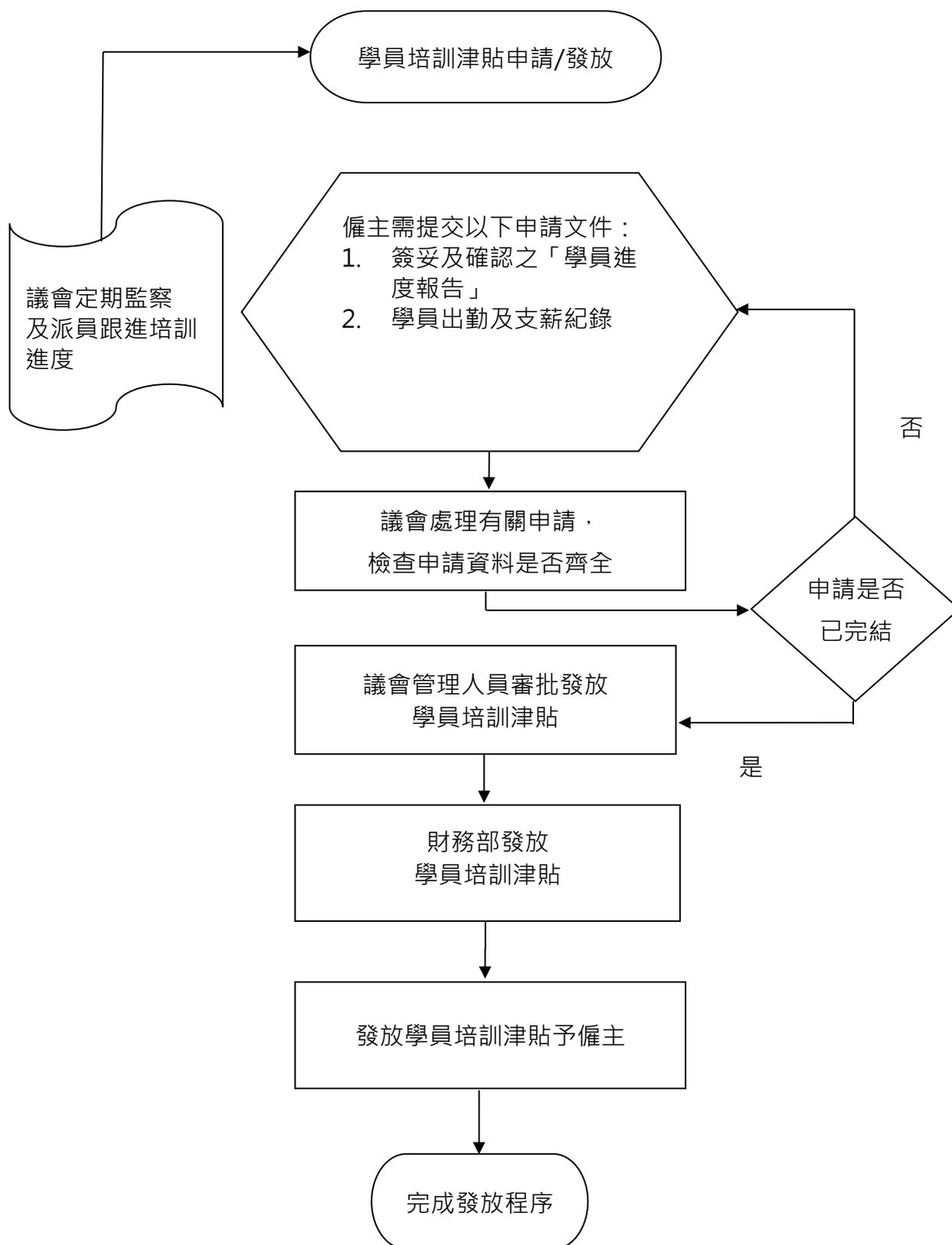
項目	資助工種類別名稱	第一年	第二年
		僱主支付予僱員的月薪不少於 (港幣)	
1.	砌磚工	14,000 元	18,000 元
2.	批盪工		
3.	鋪瓦工		
4.	髹漆及裝飾工		
5.	細木工		
6.	金屬工		
7.	普通焊接工		
8.	平水工		
9.	電氣佈線工		
10.	建造機械技工		
11.	水喉工		
12.	鋼筋屈紮工	18,500 元	23,000 元
13.	木模板工 (土木/樓宇工程)		

流程一: 申請手續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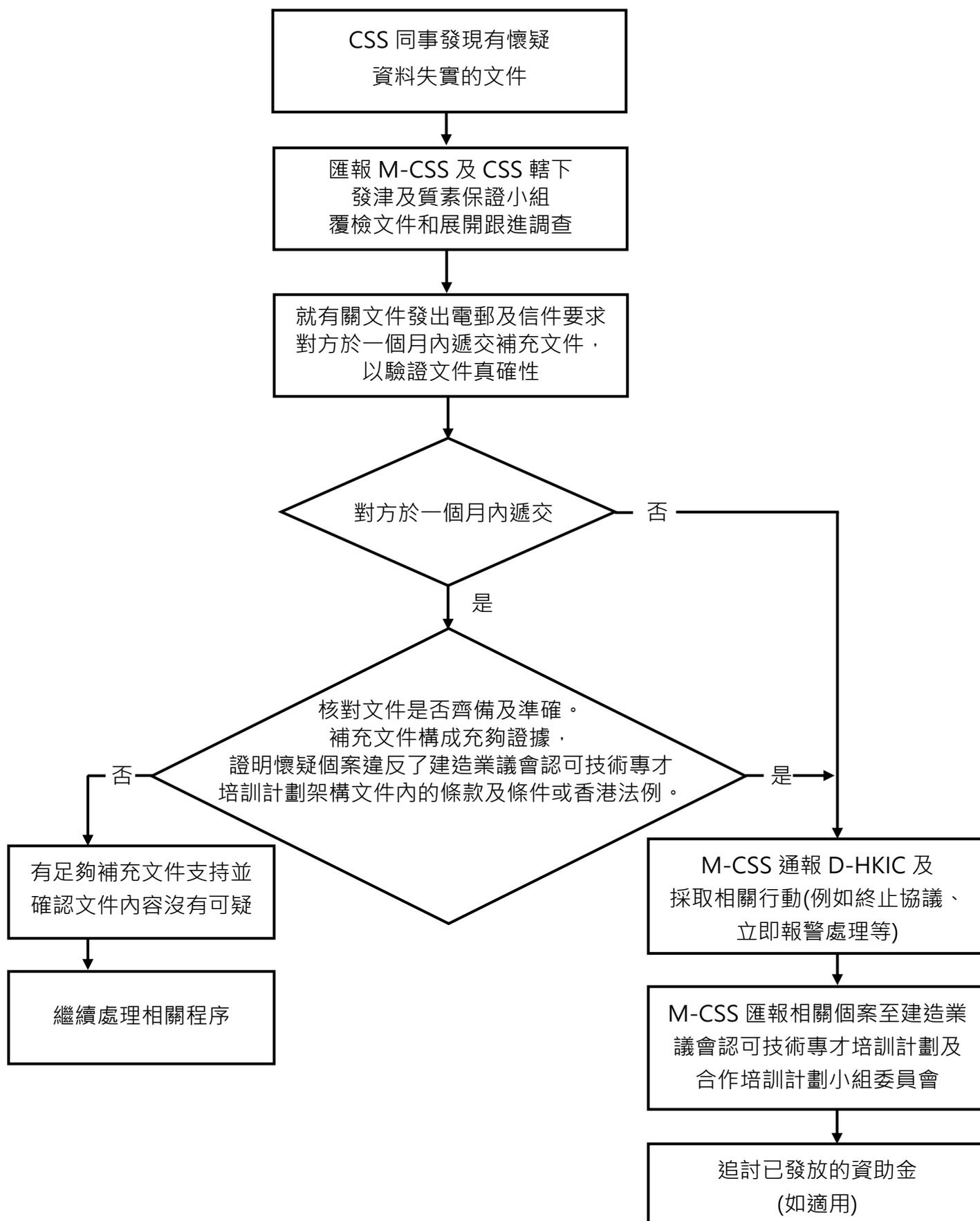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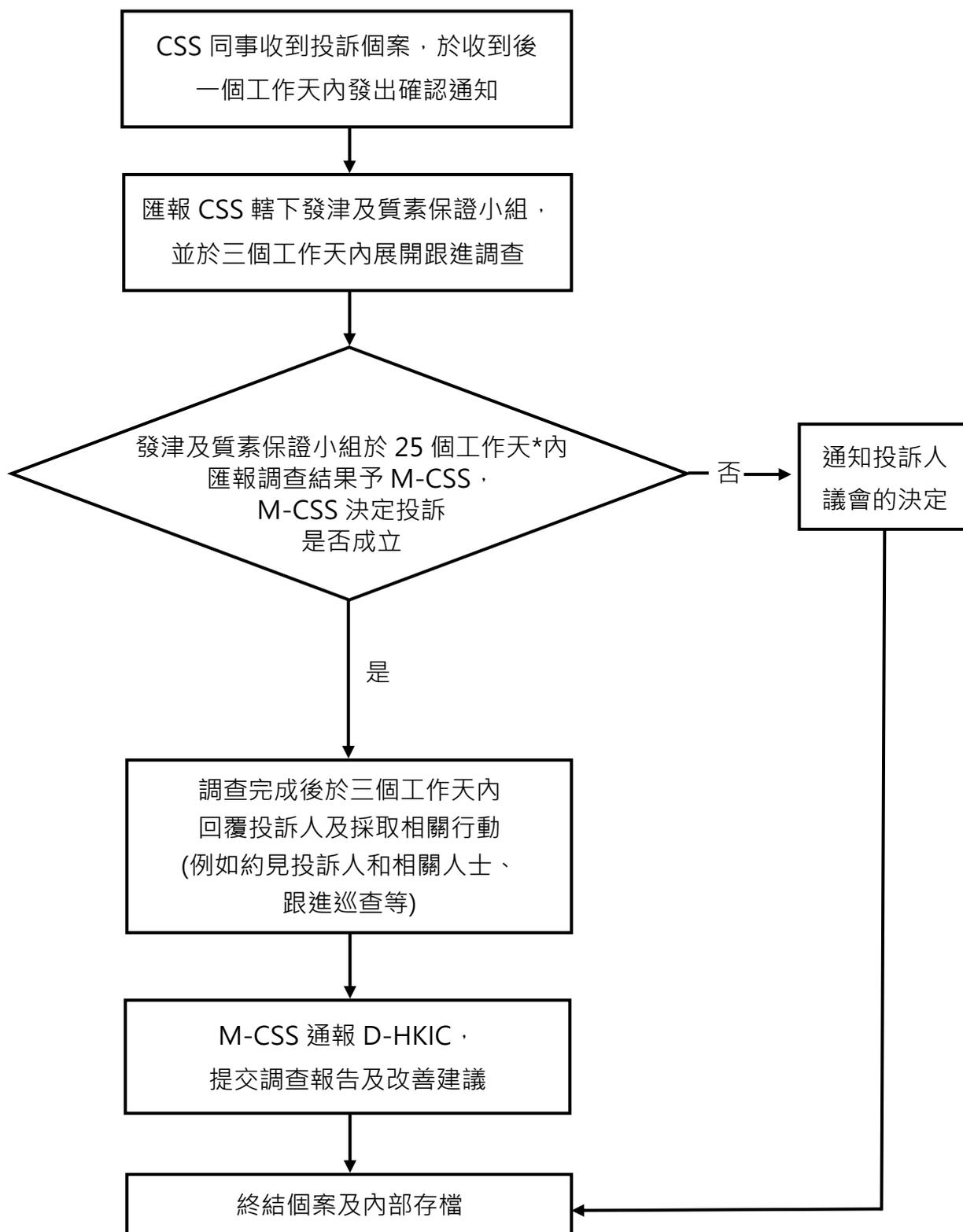
流程三: 發放資助及津貼程序流程圖



流程四: 處理懷疑資料失實個案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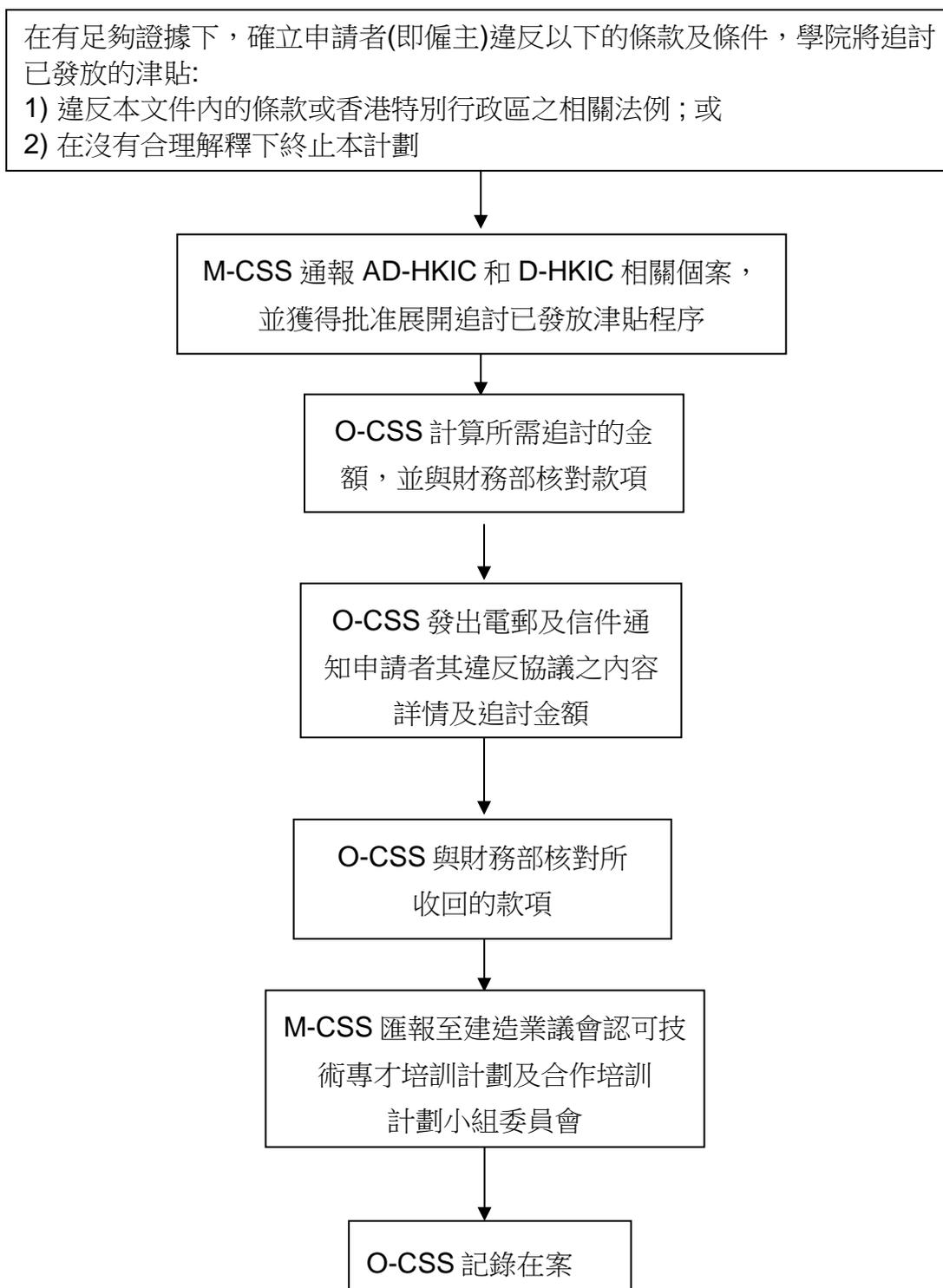


流程五：處理投訴個案流程圖



*本部處理投訴個案的進度，有賴於投訴人及被投訴人(機構)通力合作，提交充足的資料。

追討已發放津貼程序流程圖



「工地導師培訓技巧證書」課程

- 課程目的：此課程目的是為有豐富工作經驗的熟練技工提供作為工地導師所需的全面培訓技巧，使他們能夠有效執行培訓及評核學員工作，培育新人。
- 修讀期：3天(包括評核時數)
- 培訓對象：1) 建造業議會認可技術專才培訓計劃(CICATP)；或
(註1,2) 2) 進階工藝培訓計劃-在職培訓(ACMTS-SOJ)；或
3) 中級技工合作培訓計劃(ITCTS)
的在職培訓工地導師
- 津貼：僱主津貼
僱主如給予工地導師有薪進修假，並確保該工地導師完成3天培訓後的3個月內，一直主力履行及按照有關計劃的訓練大綱為學員提供工地培訓，議會將會津貼其部份薪酬支出,上限為\$3,000(註3)
導師津貼
工地導師在完成3天課程後，一直主力履行及按照有關計劃的訓練大綱為學員提供工地培訓，將可獲議會發放\$1,200津貼(註4)
- 證書頒發及
資歷認可：整體出席率達95%；完成課程內的所有評核及取得個別課題評核合格成績將獲發《議會認可工地導師資歷》證書，其後，導師姓名可獲上載於工人註冊網頁《認可導師名單》內。
- 證書有效期：有效期為5年，其後仍需辦理資歷認證續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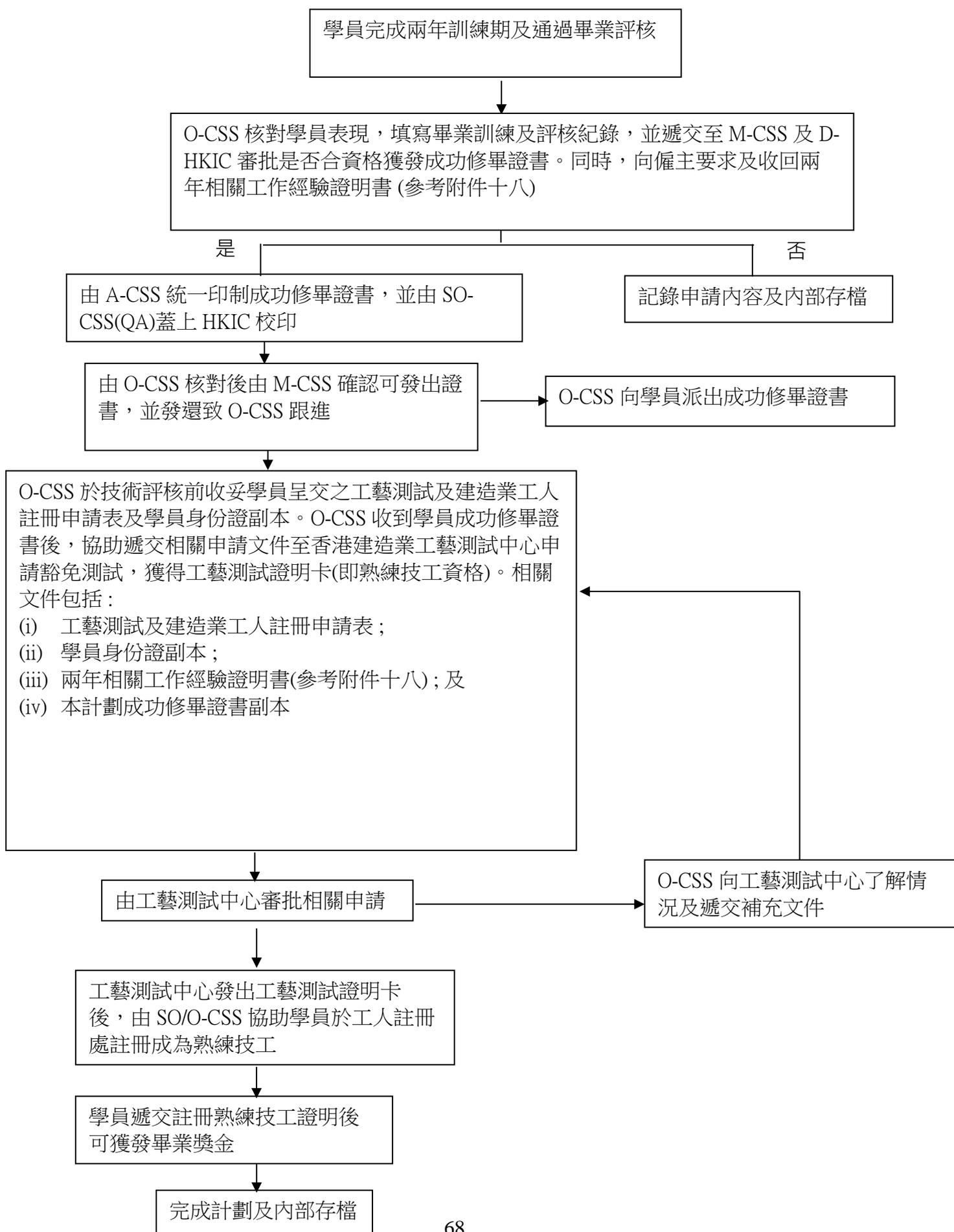
(註1)：課程適用於2020年10月16日起，建造業議會認可技術專才培訓計劃(ATP)、進階工藝培訓計劃-在職培訓(ACMTS-SOJ)及中級技工合作培訓計劃(ITCTS)的批核工地導師。

(註2)：已修讀舊有2天課程的工地導師須於1/1/2022前修讀3天課程,方可繼續擔任導師工作。

(註3)：適用於建造業議會認可技術專才培訓計劃(ATP)、進階工藝培訓計劃-在職培訓(ACMTS-SOJ)及中級技工合作培訓計劃(ITCTS)的在職培訓工地導師的僱主。

(註4)：適用於建造業議會認可技術專才培訓計劃(ATP)及進階工藝培訓計劃-在職培訓(ACMTS-SOJ)的工地導師。

流程七: 成功修畢證書、工藝測試證明卡及畢業獎金發放流程圖



建造業議會認可技術專才培訓計劃 畢業生工作經驗證明-僱主證明書

[供僱主填報僱員之工作經驗證明]

(1) 僱員資料 (必須與僱員香港證身份證內所列的相同)

茲證明 (僱員姓名)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

為本人 / 公司 / 機構#僱員，職位為 _____，其個人資料、相關工作經驗及資歷如下：

(2) 於香港的工作經驗及資歷

由 (年/月)	至 (年/月)	涉及工程之名稱、施工地區	參與工種
合共 (年數)	年		

(3) 根據公司 / 機構#之紀錄，茲證明上述資料真確無誤

公司 / 機構#名稱：		公司蓋印：	
僱主代表姓名：			
職位：			
電話：		日期：	

建造業議會認可技術專才培訓計劃-高級技工(文憑)
工地導師履歷表

	導師姓名	考獲大工資格 (是/否)	考獲大工資格 日期	熟練技工 資格 (是/否)	相關工作經驗		其他相關 資歷	取得「工地導師指導技 巧課程」證書(是/否)	如有下列證明書，請於空格內填上✓ 號，並夾附相關文件副本，以資證明
					年份	工作詳情			
1.									<input type="checkbox"/> 技能測試證明書(正面及背面)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工人註冊證明書(正面及背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資歷證書
2.									<input type="checkbox"/> 技能測試證明書(正面及背面)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工人註冊證明書(正面及背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資歷證書
3.									<input type="checkbox"/> 技能測試證明書(正面及背面)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工人註冊證明書(正面及背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資歷證書
4.									<input type="checkbox"/> 技能測試證明書(正面及背面)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工人註冊證明書(正面及背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資歷證書

負責人姓名：

職位：

負責人簽署及公司蓋章：

日期：

香港建造學院專用

第一部分: 學徒公司資料			
公司名稱:			
第二部分: 學徒資料			
學徒姓名:	姓氏:		
	名字:		
香港身分證號碼: <small>英文字母+首3個號碼</small>			
參與工種	<input type="checkbox"/> 砌磚工	<input type="checkbox"/> 批盪工	<input type="checkbox"/> 鋪瓦工
	<input type="checkbox"/> 髹漆及裝飾工	<input type="checkbox"/> 細木工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屬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焊接工	<input type="checkbox"/> 幕牆工	<input type="checkbox"/> 窗框工
	<input type="checkbox"/> 雲石工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工	<input type="checkbox"/> 鋼筋屈紮工
	<input type="checkbox"/> 木模板工 (土木/ 樓宇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屬模板裝嵌工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工
	<input type="checkbox"/> 岩土勘探工	<input type="checkbox"/> 竹棚工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屬棚架工
	<input type="checkbox"/> 水喉工	<input type="checkbox"/> 地渠工	<input type="checkbox"/> 電氣佈線工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機械技工			
第三部分: 暫停 / 延長訓練詳情			
暫停/ 延長訓練期	由(日/月/年)		
	至(日/月/年)		
總暫停/ 延長訓練日數	(日)		
暫停/ 延長訓練原因			
第四部分: 同意書			
本人確認上述信息正確無誤，並理解該請求須經香港建造學院批准，且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公司代表簽署:	日期:		
姓名:			
職位:			

建議本申請之下列審批結果：

- 批准
 不批准

查核 (姓名/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審批 (姓名/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訓練津貼處理事宜

學生姓名：_____

學生編號：_____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

- 授權訓練津貼存入學生銀行賬戶
- 授權訓練津貼存入 **非學生銀行賬戶**
- 更新訓練津貼入賬戶口資料

第一部份：資料

致：建造業議會/香港建造學院〔以下簡稱「議會/學院」〕

本人_____現授權「議會/學院」將本人在訓練所得之訓練津貼存入下列銀行賬戶，並附上有關賬戶資料副本。銀行資料只用於支付訓練津貼，不用作其他用途。

銀行名稱：(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賬戶號碼：

--	--	--

 -

--	--	--

 -

--	--	--	--	--	--	--	--	--	--

(銀行編號) (分行編號) (賬戶號碼)

銀行賬戶持有人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賬戶持有人與學生之關係：本人/父母/監護人/其他 (請註明): _____

第二部份：聲明

1. 本人授權「議會/學院」根據「第一部份」所提供的存款指示，由下次付款開始將本人在訓練所得之津貼存入本表格「第一部份」所提供的銀行賬戶，直至本人離開院校或停止獲得該津貼為止。本人並同意所有入賬收入由銀行確認已經足夠，不必由本人/父母/監護人/賬戶持有人親自確認收妥。此外，若本人所提供指定存入津貼的銀行賬戶並非經由滙豐銀行賬戶自動轉賬存入，本人明白在查詢及處理賬戶所需的時間或會增加；
2. 本人聲明本報名表內所載一切資料，依本人所知均屬真確無誤。倘若虛報資料，申請即屬無效，且喪失其後報讀本課程的資格。
3. 本人同意如本人/本人之子女註冊入學，當遵守「議會/學院」之學生守則。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個人資料的收集

- 1.1. 香港建造學院（學院）為建造業議會（議會）機構成員之一。你向學院提供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中定義的任何個人資料，只會用於與議會（包括學院）活動相關之目的。有關活動及其所需的個人資料已詳列於申請表格內。
- 1.2. 你是否向學院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性質。然而，如果你提供資料之目的是為了作出某項申請，你便須向學院提供申請表格上所指明的資料。否則，學院可能無法處理或考慮你的申請。如果你未滿十八歲，在向我們提供你的個人資料前，應先徵詢你的父母或監護人。
- 1.3. 你有權查閱你的個人資料和更正當中的錯誤。如需要作出此要求，請致函香港建造學院，助理經理中央部門(查閱資料要求)，地址為**九龍觀塘駿業街 56 號中海日升中心 38 樓**。如你對本聲明及有關做法有任何查詢，請致函上述地址或電郵至 enquiry@cic.hk。學院作為議會成員，嚴格遵守議會的相關政策。如需要更多關於我們在私隱及保障個人資料政策的資料，請參閱我們的私隱政策 (https://www.cic.hk/chi/main/privacy_policy_statement/)。

2. 收集的目的

從你收集得來的個人資料將會被保密，並可能用於以下用途：

- a. 評估你的入學申請（包括必要時安排付款和退款等）；
- b. 應對涉及健康或安全風險的情況，包括緊急情況；
- c. 所有與你於香港建造學院之學習及評核相關的所有其他目的；
- d. 安排就業服務；
- e. 管理畢業生事務；
- f. 利便與你的通訊；
- g. 履行和行使議會根據相關條例、規則和附屬法規授予的職能和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建造業議會條例》（第587章）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3章）；
- h. 確立、行使或維護議會的法律權利及遵從議會的法律和規管責任（包括打擊洗錢責任、遵從法院或監管機構的命令等）；
- i. 管理進出議會處所和保安目的；
- j. 防止和應對實際或潛在的安全威脅、詐騙或非法活動；
- k. 處理投訴或查詢；
- l. 進行分析、研究和意見調查；
- m. 進行審計及合規審查，以確保適用的議會政策、程序、規例及法律獲得遵守；
- n. 與議會活動進行相關或附帶的其他目的；及
- o. 你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3. 個人資料的披露及轉移

- 3.1. 因應第2段所述目的，我們可能披露或轉移你的個人資料予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a) 任何或所有議會的關聯及/或附屬公司；
 - b) 任何代表議會營運或維持會員資格、活動註冊、導賞預約、研究及/或分析，或代表議會進行後端服務、行政服務、驗證服務、雲端服務或資訊科技服務，或向議會提供所需支援或服務(包括保險、銀行或議會使用的任何第三方支付網關服務)以便議會提供服務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承包商或分包商，及代表議會履行合約規範責任之實體；
 - c) 議會的專業顧問，包括但不限於律師、會計師和審計師; 或
 - d) 對議會負有保密責任的任何一方。
- 3.2. 按照任何適用於議會的法律規定或規管性質規定或法院命令，議會可能披露及轉移你的個人資料。

4. 使用個人資料於直接促銷

爲了告知你可能有興趣的議會活動及建造業發展狀況，議會希望使用你的個人資料，包括你的姓名、電話號碼、通訊地址和電郵地址，向你提供有關我們的培訓課程、工藝測試、註冊、活動及其他工作範疇和建造業發展的最新資訊。

你可自由決定是否願意接收此類信息。如果你選擇不接收有關信息，請勾選下面的方框。如果日後你希望更改有關選擇，可以透過書面形式通知我們。

本人不希望接收議會任何有關推廣活動或建造業的發展信息。

本人已仔細閱讀並理解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學生/父母/監護人/其他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備註 :年滿18歲之學生可自行簽署

第三部份：(由學院填寫)

輸入及核對: _____ 日期: _____

(助理-院校行政)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20240229)